



IBM USB 2.0 Memory Keys

使用手冊



IBM USB 2.0 Memory Keys

使用手冊

第一版 (2004 年 10 月)

© Copyright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2004. All rights reserved.

目錄

前言	v
註冊您的選用設備	v
第 1 章 簡介	1-1
第 2 章 在 Windows 2000 或 Windows XP 上安裝 Memory Key	2-1
第 3 章 MyKey	3-1
系統設定	3-1
自訂 MyKey	3-2
Preference	3-2
選取您要使用的語言	3-3
Hide/Show	3-3
Help	3-3
About	3-3
Exit	3-4
MyKey 闖現訊息	3-4
Memory Key 主控台	3-4
LCD	3-4
按鈕	3-5
將您的 Memory Key 個人化	3-6
MyKey 個人化圖示	3-6
MyKey 個人化音效	3-6
MyKey 個人化標籤	3-7
Memory Key 版本	3-7
進階功能	3-7
啓用寫入保護	3-7
同步化選項	3-7
建立個人資料夾	3-9
其他功能	3-10
傳送至 Memory Key 隨身碟	3-10
自動執行	3-10
疑難排解	3-11
常見問題 (FAQs)	3-11
第 4 章 KeySafe II 多國語言介面操作	4-1
系統需求	4-1
開始使用	4-1
建立保密區域	4-1
使用您的保密區域	4-3

保密區域與系統暫停/休眠	4-4
登出您的保密區域	4-4
Trust 選項	4-5
自訂您的設定	4-6
桌面	4-6
變更您的密碼	4-7
變更您的保密區域	4-10
常見問題	4-10

第 5 章 非管理員模式的 KeySafe II 與 MyKey	5-1
系統需求	5-1
安裝說明	5-1
解除服務的安裝	5-1

第 6 章 使用 IBM Memory Key Boot Utility	6-1
系統設定需求	6-1
建立 IBM Boot Memory Key	6-1
以 IBM Memory Key 啓動電腦	6-2
疑難排解	6-2

附錄 A. 服務與支援	A-1
線上技術支援	A-1
電話技術支援	A-1

附錄 B. IBM 有限保證聲明 Z125-4753-08 04/2004	B-1
第一部份 - 一般條款	B-1
第二部分 - 各國特別條款	B-3
1 第三部份 - 保證資訊	B-12
保固服務類型	B-12
墨西哥州的保證補充事項	B-16

附錄 C. Guarantee supplement for Mexico	C-1
--	------------

附錄 D. Notices	D-1
Trademarks	D-2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 statement	D-2

前言

本手冊說明了 IBM® USB 2.0 High Speed Memory Key 的安裝與使用。

您購買的產品包裝內應有下列物品：

- IBM USB 2.0 High Speed Memory Key
- *IBM USB 2.0 Memory Key* 光碟
- 快速啟動手冊

如果任一項目遺失或損壞，請洽詢當地的經銷商。請保留採購證明；使用保證服務時會需要。

這份使用手冊可在 *IBM USB 2.0 Memory Key* 光碟中取得，並有下列語言版本：

- 巴西葡萄牙文
- 英文
- 法語
- 德文
- 義大利文
- 日文
- 簡體中文
- 西班牙文
- 繁體中文

註冊您的選用設備

感謝您購買 IBM 產品。請用一點時間為產品註冊，並提供一些相關資訊，這可以幫助 IBM 在未來提供您更好的服務。您的意見對我們的產品開發和服務十分寶貴，也促進您和我們更良好的溝通。您可以在下列 IBM 網站註冊您的選用設備：

<http://www.ibm.com/pc/register/>

除非您在網站上的問卷指出，您不想收到進一步的資訊，否則 IBM 會提供您所註冊的產品的資訊及更新。

第 1 章 簡介

IBM USB 2.0 Memory Key 是小型攜帶式 USB 儲存裝置，讓您不需使用磁片，就可
在任何筆記型電腦和具有多用途 USB 埠的桌上型電腦之間共享資料。IBM 128 MB
USB 2.0 High Speed Memory Key 提供了遠超過 1.44 MB 磁片的空間，供您儲存文
字、簡報、試算表或多媒體檔案。

本手冊解說於 Microsoft®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及 Windows XP 作業系統下 IBM
USB 2.0 Memory Key 的安裝與使用。

第 2 章 在 Windows 2000 或 Windows XP 上安裝 Memory Key

安裝 IBM USB 2.0 Memory Key 之前，請確保您已經擁有下列軟體與硬體：

- 下列作業系統之一：
 - Windows 2000
 - Windows XP
- 可用的 USB 連接埠
- Pentium II 266 MHz
- 1.7 MB 可用磁碟空間
- 可存取主磁碟機 (通常是 C 磁碟機)

如果您要使用 Memory Key 作為開機裝置，則需要下列項目。請參閱第 6-1 頁的第 6 章，『使用 IBM Memory Key Boot Utility』

- 支援可開機的 USB 儲存裝置的 BIOS。如果您無法確認 BIOS 是否支援可開機的 USB 裝置的話，請聯絡您的電腦製造廠商。可能可以更新。
- 如有更新的必要，您的電腦或是 BIOS 更新都會附有 BIOS 說明文件。

Windows 2000 及 Windows XP 已經內建對 USB 2.0 Memory Key 的支援，因此不需要安裝驅動程式。將 Memory Key 接到 USB 連接埠。Memory Key 現在已經可以使用，顯示為抽取式磁碟機，並有系統所指定磁碟機代號 (例如，E:) 標示。

第 3 章 MyKey

透過 Memory Key 主控台，MyKey 可用來存取和自訂 Memory Key。訊息和提示會引導使用者完成簡短的 MyKey 安裝、使用和自訂程序，讓使用者的 Memory Key 更個人化、有趣和容易使用。本章還有一些常見的重要問題 (FAQ)。

MyKey 應用程式可在管理員以及非管理員模式內運作。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5-1 頁的第 5 章，『非管理員模式的 KeySafe II 與 MyKey』。

爲了展現最佳效能，Memory Key 可和支援 24 位元色彩深度的圖形加速器搭配使用。

系統設定

您的電腦必須符合下列需求，才可以安裝和使用 MyKey：

- Pentium® II 266 MHz
- 1.7 MB 可用磁碟空間 (C 磁碟)
- 作業系統：Windows 2000 或 Windows XP

IBM 2.0 Memory Key 支援 MyKey。如果您的 Memory Key 支援 MyKey，請確定您擁有最新版本的 MyKey，它可以從 <http://www.ibm.com/pc/support> 下載，搜尋 USB 2.0 Memory Key 即可。

若要安裝 MyKey，請完成下列步驟：

1. 插入 Memory Key 隨附的 *IBM USB 2.0 Memory Key* 光碟，開啓 Software 資料夾。
2. 連按兩下 **MyKey** 圖示。
3. 在 Welcome 視窗中，如果想要桌面上有 MyKey 的捷徑，請選取 **Create Desktop Shortcut** 核取方塊。如此會在開始功能表中自動建立 MyKey 和解除安裝 MyKey 的捷徑。按一下 **Finish** 以開始使用 MyKey，或按一下 **Cancel** 以取消安裝。

註：依預設，Windows 啓動時，MyKey 會自動啓動。您可在 Settings 視窗停用這個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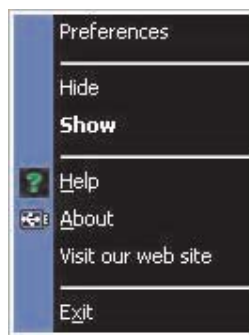
稍候片刻直到 MyKey 圖示加入到桌面底端的系統工作列 (在時鐘旁邊)。使用這個圖示，可最簡便、最快速地存取所有 MyKey 功能。



若要解除安裝 MyKey，請按一下開始 → 程式集 → MyKey IBM → Uninstall MyKey IBM。

自訂 MyKey

在工作列的 MyKey 圖示上按一下滑鼠右鍵，可開啓主要功能表執行 MyKey 的各項功能。這一節說明功能表選項。



Preference

按一下 **Preferences** 可依據個人使用習慣設定 MyKey。按一下列各選項即可將之啓用或停用。



Visual indication

選取此項目，每次將 Memory Key 插入電腦的 USB 連接埠時，就會顯示 Memory Key 主控台。

Audio indication

選取此項目，將 Memory Key 插入電腦 USB 連接埠時，會發出提示音。

Splash screen

載入 MyKey 時，會顯示本畫面。

Autorun process

根據 Memory Key 設定的自動執行指令，這個程序會自動啟動應用程式，就像光碟自動執行一樣。如需進階的自動執行功能，請參閱第 3-10 頁的『其他功能』

Load with Windows

這個選項會在 Windows 啟動時啟動 MyKey。如果停用這個選項，必須從 Windows 開始功能表啟動 MyKey。

Create desktop shortcut

選取這個選項可在桌面上建立或移除 MyKey 捷徑。

Always on top

這個選項可讓 Memory Key 主控台停留在所有視窗的最上層，讓使用者存取更快速方便。如果停用此選項，當 Memory Key 主控台不在作用中，它會移動到其他視窗後面。

選取您要使用的語言

若要選取您要使用的語言，請完成下列步驟：

1. 選取您要使用的語言。受支援的語言為英文、法文、西班牙文、義大利文、德文、葡萄牙文、中文 (繁中或簡中) 及日文。清單中只會顯示受支援的語言。是否會正確顯示所選取的語言，取決於您使用的 Windows 版本，以及地區設定 (控制台 → 區域設定值)。如果 Windows 不支援您選取的語言，則顯示的會是問號 (?) 而非語言名稱。
2. 確定語言選擇清單旁有顯示歡迎訊息。若有顯示，請按一下 **OK**，執行語言變更。所有畫面的影像和文字會變成所選取的語言。

Hide/Show

按一下 **Hide** 或 **Show** 隱藏或顯示 Memory Key 主控台。

Help

這個選項可啟動連結至 IBM 相關網站，可在裡面搜尋關於 Memory Key 及其應用程式的資訊。

About

這個選項提供現行版本的相關資訊。

Exit

當關閉 MyKey 時，Memory Key 快速存取和進階功能即關閉。

MyKey 蹦現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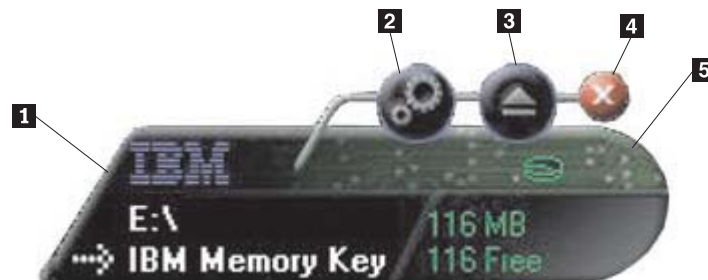
MyKey 使用蹦現訊息 (如下列圖例所示) 提供資訊或是通知使用者 Memory Key 事件。這類型訊息會在幾秒後消失，或按一下就會立即關閉。



Memory Key 主控台

Memory Key 主控台可用來存取 Memory Key 以儲存和擷取檔案、啟動應用程式，以及自訂 Memory Key。

Memory Key 主控台顯示 Memory Key 標誌、Memory Key 隨身碟磁碟機代號和 Memory Key 標籤。若要變更成個人自選的圖示或標籤，請參閱第 3-6 頁的『MyKey 個人化圖示』。若要移動 Memory Key 的操作介面，將滑鼠游標移至上方任一處按住左鍵，拖放到您要的位置，然後鬆開滑鼠左鍵。



- 1 瀏覽
- 2 工具
- 3 退出

- 4 關閉
- 5 LCD

LCD

液晶顯示器 (LCD) 顯示 Memory Key 的總容量和可用空間。全部可用磁碟空間只剩 5% 或更少時，可用空間指示燈會變成紅色。

保密區域顯示

LCD (如下列圖例所示) 顯示您是否已透過使用 KeySafe II 登入保密區域。



寫入保護顯示

LCD (如下列圖例所示) 顯示 Memory Key 是否有寫入保護。如需寫入保護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3-7 頁的『啓用寫入保護』。



按鈕

以下是 Memory Key 主控台上的按鈕。

工具

按一下工具按鈕，開啓 Memory Key 主控台功能表。這個功能表包含 Memory Key 主控台設定 (請參閱第 3-4 頁的『Memory Key 主控台』)、同步化等進階功能，以及個人資料夾。

瀏覽

按一下瀏覽按鈕，開啓「Windows 檔案總管」中的 Memory Key 隨身碟，並且存取所有的檔案 (包括在「保密區域」及公用檔案中所保存的檔案)。

關閉

按一下關閉按鈕，關閉 Memory Key 主控台。主控台從資訊框圖示中移除，會出現「Exiting Memory Key by Clicking X」訊息，告訴您程式會在工作列上繼續執行。如果您希望在關閉主控台時不要再出現此訊息，請勾選核取方塊。



若要重新開啓 Memory Key 主控台，請連按兩下圖示，或從 MyKey 功能表選取 **Show** (請參閱第 3-2 頁的『自訂 MyK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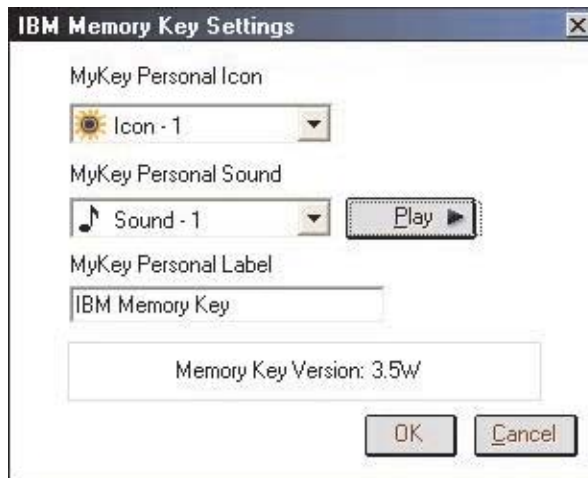
退出

退出鈕可用來協助使用者，在拔除 Memory Key 前，確認儲存在裡面的所有資料是完整的。按一下退出鈕，等待安全拔除訊息出現，再拔除您的 Memory Key。或者，針對 Windows 2000 和 Windows XP 以外的所有作業系統，您可以使用資訊框功能表中的綠色箭號，安全移除您的 Memory Key。

警告： 不按退出鈕或資訊框功能表中的綠色箭號就拔除 Memory Key，可能會造成資料遺失。

將您的 Memory Key 個人化

若要用您自己的圖示、特殊音效或您自己的標籤將 Memory Key 個人化，請按一下 Memory Key 主控台上的 tools 按鈕，並且選取 **Settings** (請參閱第 3-2 頁的『自訂 MyKey』)。這時會開啓 Memory Key Settings 視窗。



MyKey 個人化圖示

若要變更預設圖示，請開啓 **MyKey Personal Icon** 清單，使用下列程序之一：

- 從 MyKey 內建的十一個圖示選取。
- 瀏覽已經建立或想要從 Web 下載的檔案，選取一個圖示檔案。

按一下 **OK** 以套用變更。

註： 如果 Memory Key 有寫入保護，這項作業就會失敗。

MyKey 個人化音效

若要變更預設音效，請開啓 **MyKey Personal Sound** 清單，使用下列程序之一：

- 選取 MyKey 包含的十個音效任何一個。
- 瀏覽已經建立或想要從 Web 下載的檔案，選取不同的音效。按一下 **Play**，收聽選取的音效。按一下 **OK** 以套用變更。

註： 如果 Memory Key 有寫入保護，這項作業就會失敗。

MyKey 個人化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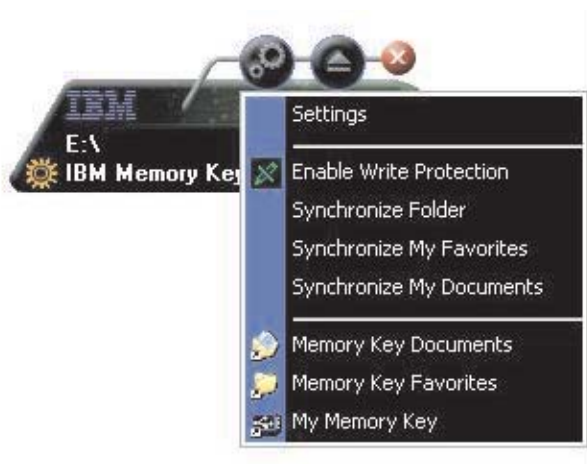
若要個人化 Memory Key，並簡化內容標識，請在 MyKey Personal Label 輸入文字以標示 Memory Key 的內容，例如您的姓名或類別 (最多 14 個字元)。

Memory Key 版本

您的 Memory Key 版本資訊是 Memory Key Preferences 視窗中列出的最後一個項目。如要聯絡「技術支援中心」給予協助，會需要本項資訊。

進階功能

MyKey 執行時，您可以存取一些讓 Memory Key 使用更簡便的進階功能。按一下工具按鈕，再按一下 **Advanced Features** 功能表中的選項即可。本節會說明這些功能。



啓用寫入保護

若要在將 Memory Key 連接到有安全和整合問題的電腦時，使 Memory Key 免於病毒入侵或資料遺失，您可以使用 MyKey 來寫入保護您的 Memory Key。這可防止受保護的檔案被刪除、建立或修改。

同步化選項

MyKey 同步化選項可加速和簡化使兩部以上電腦之間的工作同步化或備份檔案程序。可以使用下列同步化選項：

- **資料夾**：這個選項使所有資料夾和子資料夾同步化。
- **我的最愛**：這個選項使電腦上的「我的最愛」資料夾，以及在 Memory Key 上的 Memory Key Favorites 資料夾同步化。
- **我的文件**：這個選項使電腦上的「我的文件」資料夾，以及在 Memory Key 上的 Memory Key Documents 資料夾同步化。

第一次同步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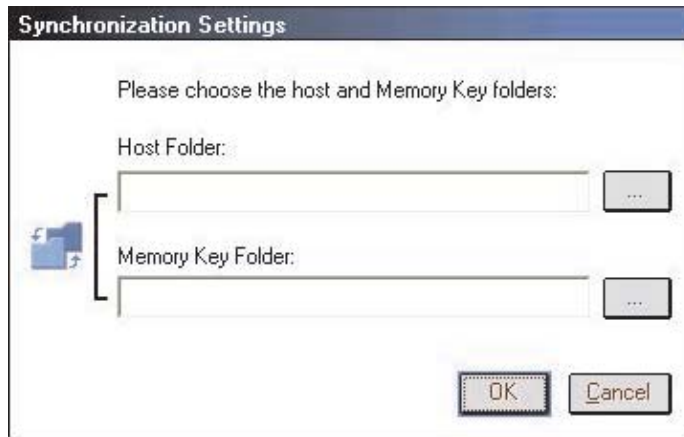
若第一次同步資料夾，請完成下列步驟：

1. 從 **MyKey Console Tools** 功能表選取 **Synchronize Folders**。您在新的電腦上第一次使用同步化功能，或和新的 Memory Key 一起使用時，「Synchronization Settings」視窗會開啓。

2. 選取您要同步化的資料夾。第一個資料夾必須是現有的本端資料夾。第二個資料夾必須是現有的 Memory Key 資料夾。

註： 您第一次嘗試將相同的檔案同步化時，如果這些檔案同時存在於您的本端和 Memory Key 資料夾，MyKey 將不會知道哪個檔案是最新的版本。因此，請確定指定不同的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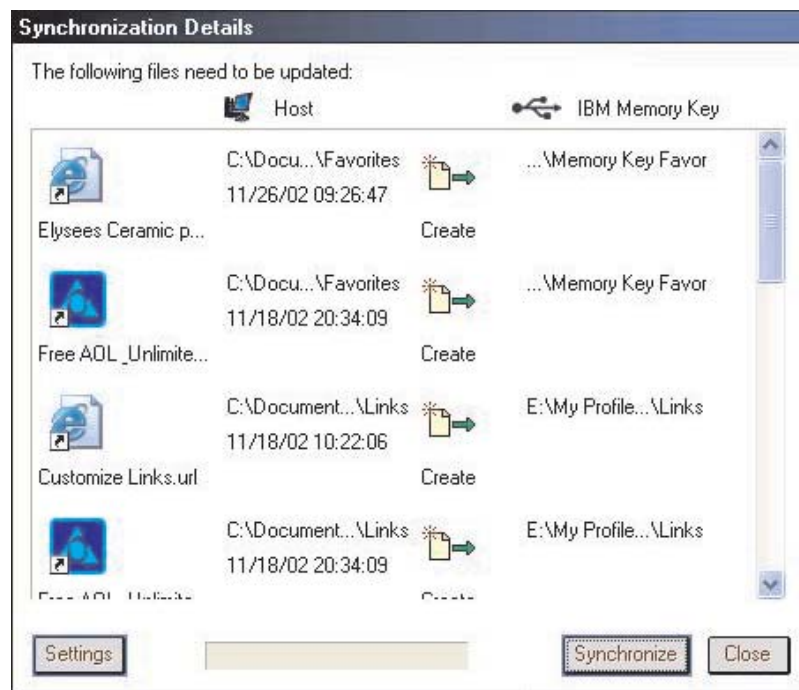
3. 按一下 **OK**，開始同步化程序，或按一下 **Cancel** 結束。



同步以前選取的資料夾

您選取要同步化的資料夾之後，請完成下列步驟：

1. 從 **MyKey Console Tools** 功能表選取 **Synchronize Folders**。這時會開啓「Synchronization Details」視窗。接著會顯示必要的動作清單。
2. 按一下 **Settings** 可存取或變更顯示設定。
3. 按一下 **Synchronize** 以授權所有檔案作業 (清單無法部分選取)。



4. 如果在檔案作業期間顯示錯誤訊息 (例如，磁碟已滿或是有不良路徑或檔案)，請按一下 **OK** 繼續同步剩餘檔案，或按一下 **Cancel** 停止程序。
5. 有訊息顯示並指出同步化已完成時，按一下 **OK**。

資料夾同步化規則

下列規則套用同步化處理：

- **新檔案**：如果在任何資料夾中建立新檔案，您可以在其他資料夾中建立相同的檔案。
- **刪除檔案**：如果在任何資料夾中刪除檔案，您可以在其他資料夾中刪除檔案。
- **修改檔案**：如果在任何資料夾中修改檔案，您可以在其他資料夾中更換檔案。如果在所有資料夾中修改檔案，MyKey 可讓您略過這個檔案，而不必執行任何作業。
- **重新命名檔案**：重新命名檔案相當於刪除它，然後新立一個新檔案。因此，刪除檔案的規則適用。

建立個人資料夾

個人資料夾是檔案資料夾，可協助您分類和組織您的檔案，以便快速擷取。若要建立個人資料夾，請完成下列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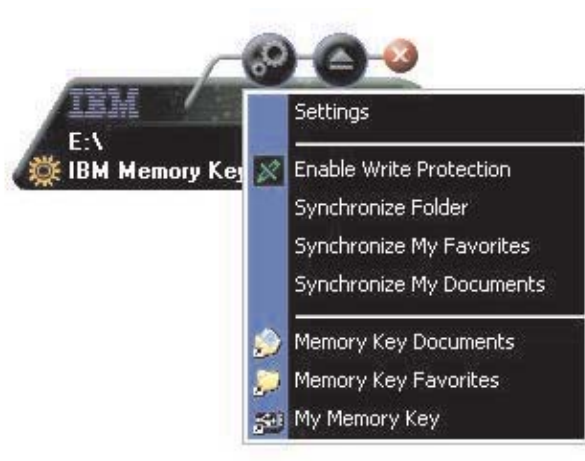
1. 按一下 **OK** 以確認個人資料夾的建立。



建立下列目錄：

- **My Memory Key** 類似桌面，儲存經常存取的一般檔案。
 - **Memory Key Documents** 類似您的「我的文件」資料夾，會儲存工作檔案，這個資料夾儲存來自 Synchronize My Documents 作業的檔案。
 - **Memory Key Favorites** 類似您的 Favorites 資料夾，會儲存您的最愛。這個資料夾儲存來自 Synchronize My Favorites 作業的檔案。
2. 若要存取在您個人資料夾中的任何檔案，請使用下列程序之一：
 - 在「Windows 檔案總管」中開啓您的 **My Profile** 資料夾。

- 在 Memory Key 主控台上按一下**工具**，以顯示和存取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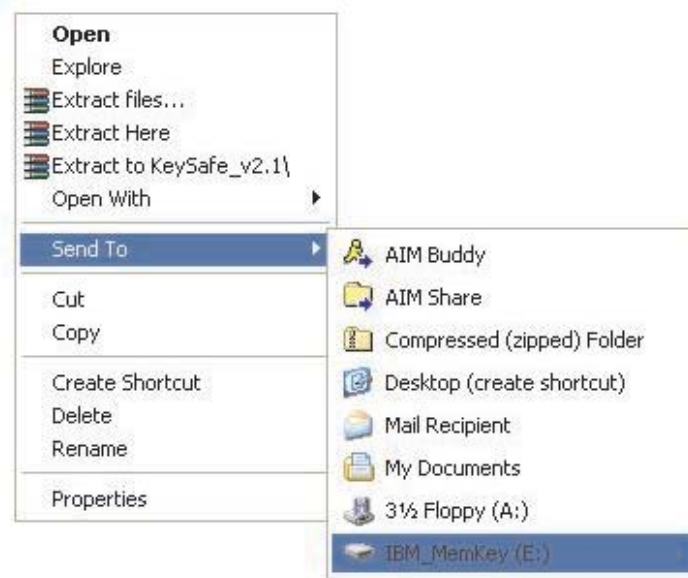


其他功能

這一節說明 MemoryKey 其他兩項功能。

傳送至 Memory Key 隨身碟

會將您指定的 Memory Key 隨身碟自動新增到**傳送到**功能表，這樣您就可以用滑鼠右鍵按一下檔案，將之儲存在您的 Memory Key 隨身碟。



自動執行

當您將您的 Memory Key 插入電腦的 USB 連接埠時，MyKey 自動執行功能可讓各種檔案，例如超本文標記語言 (HTML) 網頁自動啓動。

MyKey 執行 Memory Key autorun.inf 檔案。您可以從 MyKey Settings 視窗停用這個選項。MyKey 自動執行語法和光碟自動執行語法略有不同，而且加以延伸。

若要使用 Memory Key 的自動執行功能，請完成下列步驟：

1. 確定您的 MyKey preferences 中已選取 **auto run process**。
2. 建立一個稱為 autorun.inf 的文字檔。
3. 若要使用自動執行功能來開啓網頁，請在 autorun.inf 檔案中鍵入下列文字：

```
[launcher]
```

```
open=www.ibm.com
```

- 若要使用自動執行功能來執行儲存在 Memory Key 上的程式，請在 autorun.inf 檔案中鍵入下列文字：

```
[launcher]
```

```
open=[filename].exe
```

疑難排解

MyKey 顯示一些訊息和疑難排解的準則，如下所示：

- 嚴重錯誤 - 這個一般的錯誤訊息指出，已發生錯誤，因此應用程式無法回復。
- 不支援 Windows 版本 - 如果您嘗試在不支援 MyKey 的 Windows 版本上執行 MyKey，就會顯示這個訊息。(請參閱第 3-1 頁的『系統設定』。)
- 大字型 - MyKey 的設計是使用小字型，如果您使用大字型，就可能無法提供最佳的顯示檢視。若要切換至小字型，請開啓「控制台」，然後按一下顯示器內容 → 設定 → 進階 → 字型大小。
- 無法連接 Memory Key - 這個訊息指出，MyKey 無法從版本號碼、容量或您的個人設定值等等取得資訊。
- 無法退出 Memory Key - 這個訊息通常表示，您在嘗試移除 Memory Key 之前，尚未將它上面的所有應用程式或檔案關閉。關閉任何開啓的應用程式或檔案，然後再嘗試移除 Memory Key。
- 現在無法停止「xxx」裝置。稍後再嘗試停止裝置 - 在「拔除或退出硬體」視窗中按一下停止後，會出現此訊息。訊息的意思是，嘗試移除 Memory Key 之前，尚未將 Memory Key 內的應用程式或檔案全數關閉。關閉 MyKey 應用程式並且重試。如果訊息再度出現，請關閉所有開啓的應用程式或檔案，然後再移除 Memory Key。

註：這個訊息是由作業系統產生，而不是 MyKey 應用程式，且只適用 Windows XP 或 Windows 2000。

常見問題 (FAQs)

問：如何檢查我正在使用哪個 MyKey 版本？

答：最簡單的方式就是用滑鼠右鍵按一下工作列上的 MyKey 圖示，然後按一下 **About**。

問：我可以在電腦上使用擁有多個 Memory Key 的 MyKey 嗎？

答：可以。

問：我為何不能將檔案複製到我的 Memory Key 中？

答：您的 Memory Key 可能有寫入保護，或您可能沒有足夠的可用磁碟空間。如果您的 Memory Key 有寫入保護，MyKey 主控台的 LCD 上會顯示 Write Protection 標誌。

問：我關閉 Memory Key 主控台之後，如何還原它？

答：連按兩下或用滑鼠右鍵按一下 MyKey 圖示，再按一下 **Show**。

第 4 章 KeySafe II 多國語言介面操作

KeySafe II 可讓您在 IBM Memory Key 上建立和存取有密碼保護的安全區，這個安全區稱為「保密區域」。訊息和提示會引導您以密碼設定 KeySafe II 和自訂「保密區域」，以符合個人和企業在保護資訊方面的需求。本文彙總程序，也包括一些常見問題 (FAQ)。

系統需求

- Pentium II 266MHz
- 1.7MB 的可用磁碟空間
- 作業系統：Windows 2000 或 Windows XP
- 可存取您的主磁碟機 (通常是 C 磁碟機)

KeySafe II 應用程式可在管理員以及非管理員模式內運作。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5-1 頁的第 5 章, 『非管理員模式的 KeySafe II 與 MyKey』。

為了展現最佳效能，Memory Key 可和支援 24 位元色彩深度的圖形加速器搭配使用。

開始使用

警告： 您建立「保密區域」時，會將 Memory Key 格式化，而且所有資料都會遺失。請先備份檔案，再建立「保密區域」。

建立保密區域

若要建立保密區域，請執行下列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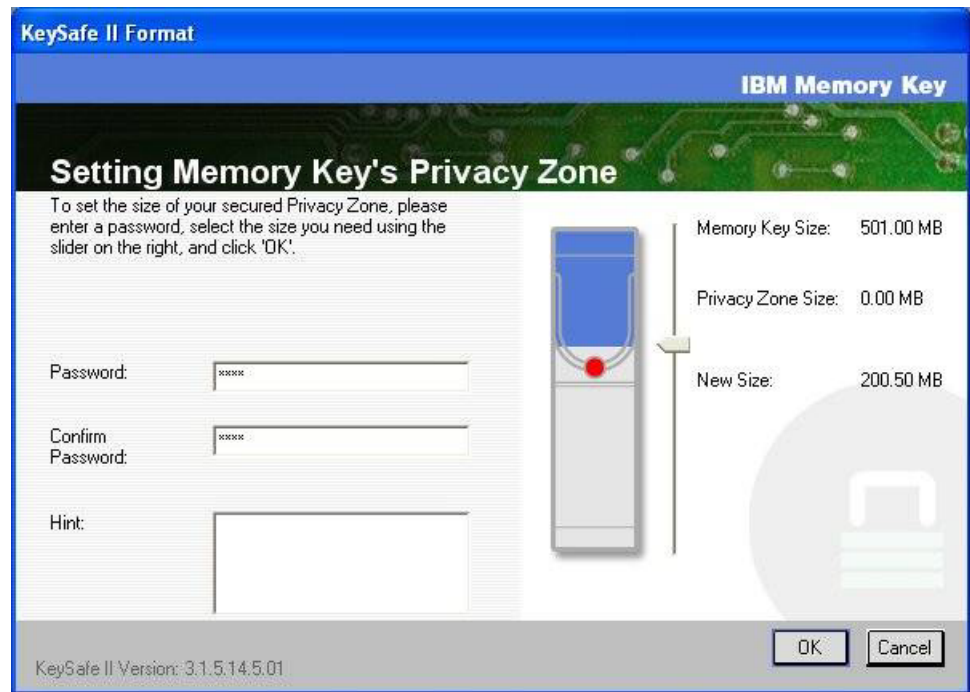
1. 選取已指定給 Memory Key 的抽取式磁碟機，連按兩下 **KeySafe II** 圖示。
2. 從語言視窗選取您要使用的語言，然後按一下 **OK**。支援的語言包括英文、法文、西班牙文、義大利文、德文、葡萄牙 (巴西)、中文 (繁體或簡體) 和日文。



3. 讀取 KeySafe II Welcome 視窗後，按一下 **OK** 繼續。



4. 在 KeySafe II Format 視窗的相關欄位中輸入下列資訊：
- a. 密碼 (必要)
 - b. 重新輸入相同的密碼以便確認 (必要)
 - c. 提醒您密碼的提示 (選用)
 - d. 首次建立「保密區域」時，移動 Memory Key 滑動軸 (上或下)，設定保密區域的大小。「保密區域」最大值限定在 Memory Key 容量的 90%。其區域呈藍色。



5. 設定「保密區域」大小之後，請按一下 **OK**。

- 若要繼續執行格式化作業，按一下 **OK**。格式作業完成之後，再按一下 **OK**。您可以登入您的「保密區域」。



使用您的保密區域

若要使用您的「保密區域」，請執行下列步驟：

1. 連按兩下桌面上的 **KeySafe II** 圖示。「KeySafe II Login」視窗開啓。



2. 若要登入「保密區域」，請輸入您的密碼，並按一下 **OK**。如果您忘記密碼，請按一下 **Hint**。如果輸入的密碼不正確，您會接收到一則訊息：



如果您忘記密碼，請開啓 KeySafe II Login 視窗中的 Hint 欄位。輸入正確的密碼之後，顯示登入成功的訊息。



保密區域與系統暫停/休眠

在暫停或休眠系統之前，您應該儲存並關閉您從 Memory Key 開啓的所有檔案。將會顯示提示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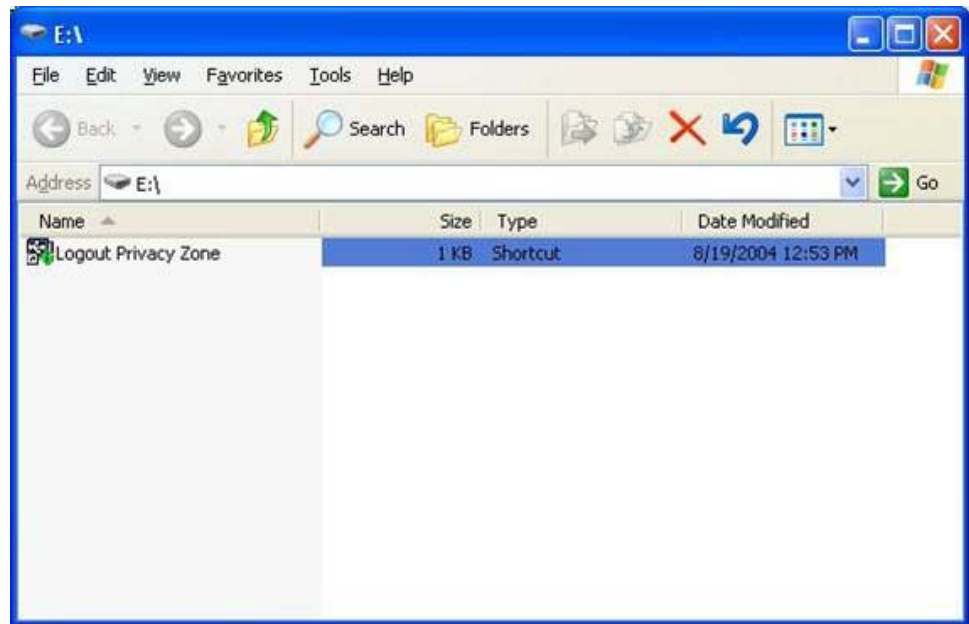


登出您的保密區域

若要登出您的「保密區域」，請執行下列步驟：

1. 儲存並關閉您從 Memory Key 開啓的所有檔案。

2. 連按兩下 **KeySafe II** 圖示。



3. 在 KeySafe II Logout 視窗中，按一下 **OK** 即可登出。

Trust 選項

當使用 Trust 選項保護資料，您可以指定特定的電腦 (例如，您的個人工作站或家用電腦) 為授信電腦，以便您每次插入 Memory Key 時不必再輸入密碼。這樣會非常方便，例如，如果您經常在一個特定的工作站上使用您的 Memory Key，或如果您要定期在電腦上備份您的 Memory Key。

指定工作站為授信電腦：

1. 選取 KeySafe II Login 視窗中的 **Trust this computer...** 核取方塊，並使用您的密碼登入，如下圖所示。



當 Trust 選項已啓用，您每次插入 Memory Key 時會顯示 KeySafe II Login 視窗，但無需輸入密碼。

- 若要停用 Trust 選項，請清除 KeySafe II Login 視窗中的 **Trust this computer...** 核取方塊。此時會顯示警告訊息，如下圖所示。



- 按一下 **OK** 以返回至 KeySafe II Login 視窗，您可以在視窗中使用密碼存取「保密區域」，或重新啟動 Trust 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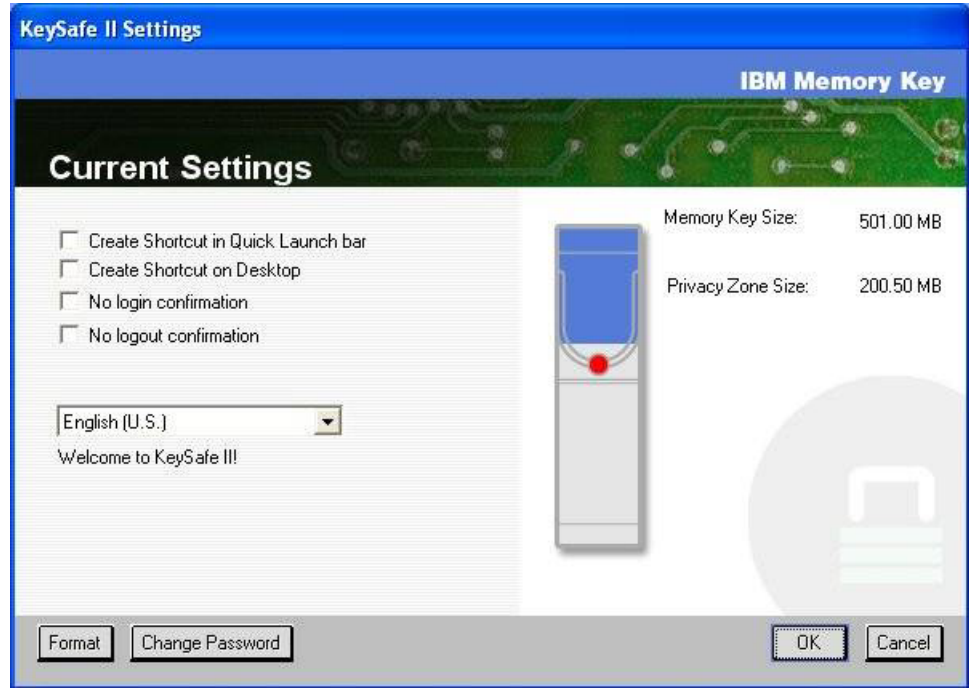
自訂您的設定

如下文所述，您可以自訂桌面和密碼的設定。

桌面

若要自訂您的桌面，請執行下列步驟：

1. 若要自訂桌面上 KeySafe II 的各相關物件，請按一下 KeySafe II Login 視窗裡的 **Settings**。KeySafe II Settings 視窗開啓，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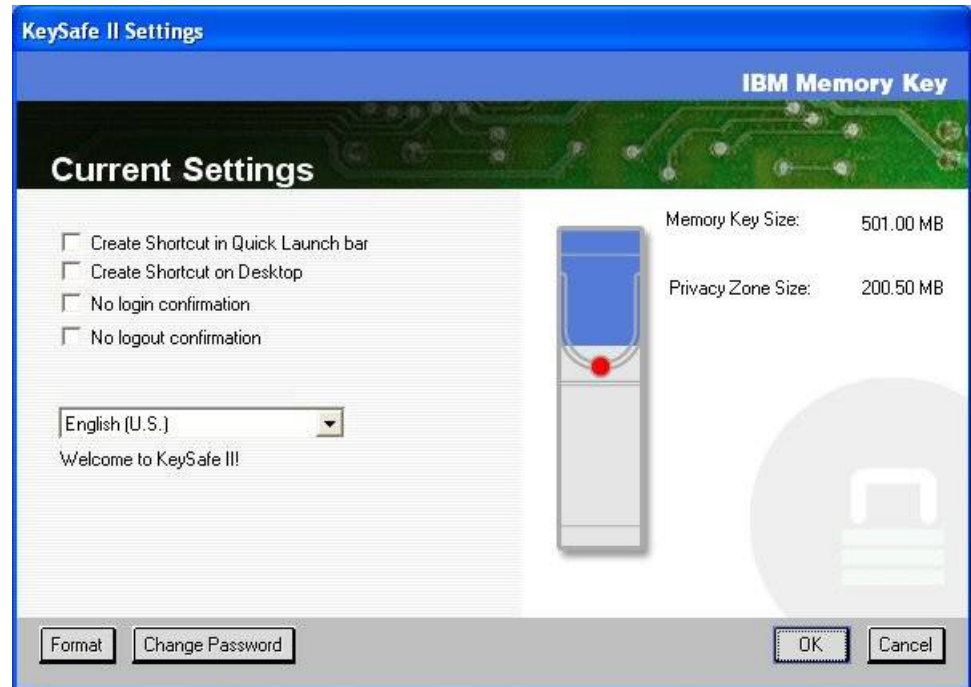


2. 按一下下列各選項，即可選取 (滑鼠經過每一個選項時，Description 欄位中會出現說明)，有：
 - Create Shortcut in Quick Launch Bar
 - Create Shortcut on Desktop
 - No login confirmation
 - No logout confirmation
 - Language selection

變更您的密碼

較新版的 KeySafe II 可讓您使用 KeySafe II Settings 視窗內的 **Change Password** 按鈕來變更密碼。若要使用 **Change Password** 按鈕，請執行下列步驟：

1. 按一下 KeySafe II Login 視窗中的 **Settings**。KeySafe II Settings 視窗開啓，如下圖所示。



2. 按一下 **Change Password** 開啓對話框視窗。



3. 依序輸入現行的 (舊) 密碼、新密碼，再次輸入新密碼確認，再輸入提示。
4. 按一下 **OK** 結束對話框視窗。



警告: 未以 **Change Password** 按鈕變更密碼，Memory Key 會被格式化，「所有的」資料也會遺失。

變更您的保密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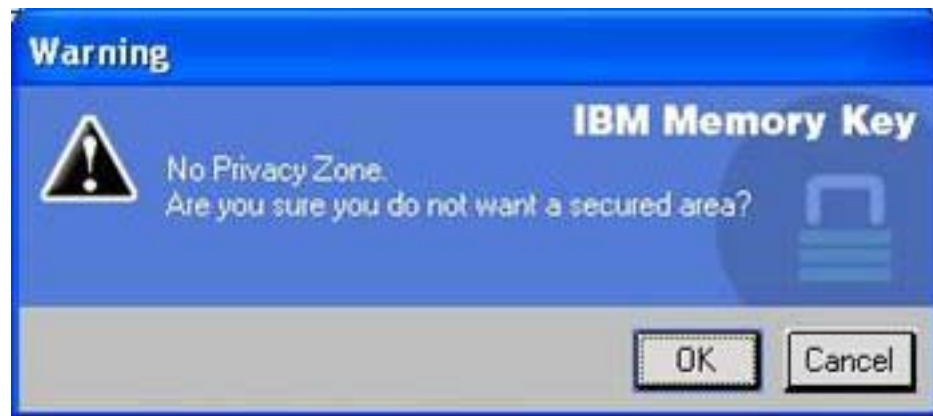
警告： 變更「保密區域」大小，需要格式化您的 Memory Key，如此會造成「所有」受保護和不受保護的資料遺失。

若要變更「保密區域」，請依照下列步驟：

1. 按一下 KeySafe II Settings 視窗內的 **Format**。這會開啓「Format Options」視窗。
2. 輸入密碼，並且再輸入一次，確認密碼。
3. 輸入提示，以防忘記密碼時所用。
4. 用滑動軸設定「保密區域」大小。
5. 按一下 **OK**。

如果要停用「保密區域」，並將 Memory Key 全部的空間，以「公用區」使用，請依照下列步驟：

1. 重複上述 1 至 3 的步驟。
2. 用滑動軸設定「保密區域」大小為 0%。
3. 按一下 **OK** 確認作業。



常見問題

問：如何檢查我正在使用哪個 KeySafe II 版本？

答：最簡單的方式就是用滑鼠右鍵按一下 Memory Key 上的 KeySafe II 圖示，然後按一下「內容和版本」。

問：如何將 KeySafe II 升級至最新版本？

答：到 Web (<http://www.ibm.com/pc/support>)，在 USB 2.0 Memory Key 項目下搜尋，並將壓縮檔下載到桌面。將它解壓縮並將 exe 檔複製到您的 Memory Key。連按兩下 KeySafe II，以便從 Memory Key 啓動它。在桌面或快速啓動列上可能有您先前建立的捷徑，請勿使用，因為會啓動舊版的程式。

問：我可以只變更我的 KeySafe II 密碼，而不必格式化我的「保密區域」嗎？

答：可以，使用 KeySafe II Settings 視窗中的 Change Password 按鈕即可。請注意，未使用 Change Password 按鈕變更密碼時，會將您的 Memory Key 格式化，而且所有資料會遺失。

問：我想要保護 Memory Key 上的所有資料。為何我被限定在 90% 的「保密區域最大值」內？

答：您的 Memory Key 需要空間來執行 KeySafe II，也需要關於您 Memory Key 的資訊。保留 Memory Key 可用空間的 10%，為升級和未來新增應用程式預留空間，以免干擾 KeySafe II 作業。

問：我如何知道我是在「保密區域」或是「公用區」工作？

答：Windows 2000 環境下作業時，如果在「保密區域」內，KeySafe II 圖示內會顯示紅色的上鎖符號。在 Windows 2000 或 XP 環境下，如果在「保密區域」時，根檔案資料夾或 Memory Key 圖示的背景顏色是藍色。(如果您電腦上選擇使用傳統的資料夾檢視，您就不會看到藍色背景。)

問：如何在「公用區」和「保密區域」之間切換？

答：從桌面、Memory Key 或快速啟動列啟動 KeySafe II。如果您看到有提示詢問您的密碼，就表示您目前在「公用區」。若要切換至「保密區域」，請輸入您的密碼，並按一下 OK。如果您看到蹦現視窗，其中有一個提示請您確認從「保密區域」登出，這表示您正在您的「保密區域」中。若要切換，請按一下 OK。若要維持登入您的「保密區域」，請按一下 Cancel。

問：我意外從 Memory Key 刪除 KeySafe II，我如何才可以存取「保密區域」內的資料？

答：從隨附於 Memory Key 的光碟複製 KeySafe exe，或至 (<http://www.pc.ibm.com>)；在 USB 2.0 Memory Key 項目下搜尋該檔案。您將可以存取先前指定的「保密區域」。

問：我可以在電腦上使用擁有多個 Memory Key 的 KeySafe II 嗎？

答：可以。所有的 IBM 64 MB、128 MB 和 256 MB Memory Key 都支援安裝在您作業系統中的 KeySafe II 應用程式。

問：我可以同時使用多個 Memory Key 和 KeySafe II 嗎？

A: 不行。

問：如果 KeySafe II 格式化失敗，要同時格式化 Memory Key 上的「公用區」和「保密區域」有替代方法嗎？

答：可以。使用 OS 格式公用程式，然後複製 KeySafe II，您就可以備妥使用它了。

第 5 章 非管理員模式的 KeySafe II 與 MyKey

本章節提供在非管理員模式中使用 KeySafe II 和 MyKey 應用程式的資訊。

系統需求

- Pentium II 266 MHz
- 1.7MB 可用空間
- 作業系統：Windows 2000 和 Windows XP

安裝說明

遵循下列指示安裝服務項目。

1. 以管理員身分登入。
2. 將 SERVICE FOR NON-ADMIN.ZIP 檔案 (位於 Memory Key 隨附的光碟內) 解壓縮到所有使用者都可存取的資料夾 (例如 C:\DiskOnKey service、C:\Program files、C:\winnt\system32)。請勿使用會限制不同使用者存取的資料夾，像是「桌面」目錄或「我的文件」目錄。
3. 啓動安裝 SERVICE.BAT 檔案來安裝服務項目。

註： 只有管理員可以安裝服務。

4. 若要檢查服務是否已經正確安裝，請至設定 → 控制台 → 系統管理工具 → 服務，查看 hdISrv 服務。

一旦已經安裝服務，KeySafe II 和 MyKey 應用程式就可在管理員和非管理員專用權下執行。

解除服務的安裝

依照下列指示解除已安裝的服務。

- 以管理員身分登入。
- 啓動 UNINSTALL SERVICE.BAT 檔案 (在 key 隨附的光碟內) 解除已安裝的服務。

第 6 章 使用 IBM Memory Key Boot Utility

IBM Memory Key Boot Utility 可讓您的 Memory Key 當成開機磁片使用。以應用程式將您的 Memory Key 變成開機磁片之後，即可從 Memory Key 啟動 IBM 電腦。

系統設定需求

- 支援可開機 USB 裝置的 BIOS。如果您無法確認 BIOS 是否支援可開機的 USB 裝置，請聯絡您的電腦製造廠商。如果必要，大多會提供更新。
- 若適用，您的電腦或 BIOS 更新都會隨附 BIOS 說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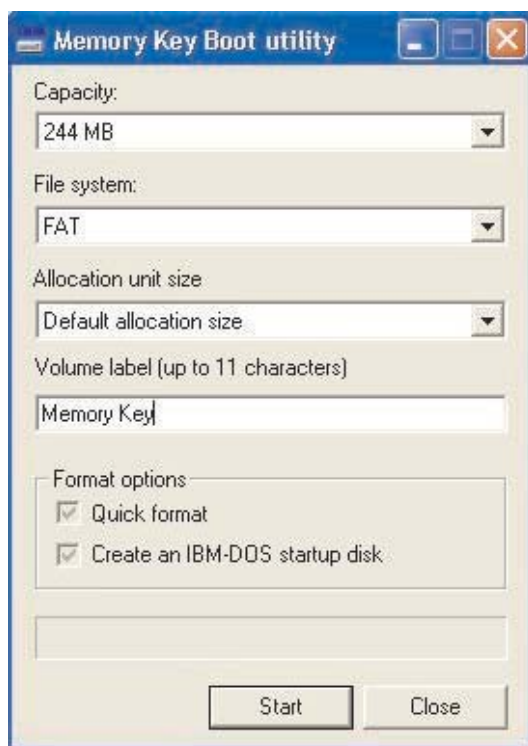
有關支援連結至 USB 儲存裝置的 IBM 電腦相關資訊，請造訪 <http://www.ibm.com/pc/support> 並且搜尋 128 MB USB 2.0 Memory Key。

- Pentium II 266 MHz
- 1.5 MB 可用磁碟空間 (C 磁碟)
- 作業系統：Windows 2000 或 Windows XP

建立 IBM Boot Memory Key

若要建立 Boot Memory Key，請執行下列步驟：

1. 連按兩下光碟上的 **Boot Application** 圖示。隨即開啓應用程式視窗。



2. 插入您的 Memory Key。容量或檔案系統等磁碟內容會顯示在應用程式視窗的相關欄位中。

3. 若要建立磁碟機標籤，請在「磁碟機標籤」欄位中輸入標籤名稱 (最多 11 個字元)。
4. 若要開始建立開機磁片，請按一下 **Start**。隨即出現一則警告訊息，通知您將會刪除您所有的檔案。若要繼續，請按一下 **OK**。若要取消格式化程序，請按一下 **Cancel**。
5. 按一下 **Start** 之後，會出現一個進度列，顯示格式化程序的狀態。在格式化完成後，會出現一則訊息，指出格式化程序順利完成。
6. 若要在不建立開機磁片之下結束程式，請按一下 **Cancel**。

注意事項:

- a. 建立開機磁片需要格式化 Memory Key，這會刪除在 Key 上的所有檔案。
- b. 如果您開始格式化程序，在它結束之前，您將無法中止它。
- c. 請「勿」在格式化時移除 Memory Key，並請確定關閉可能使用 Memory Key 的所有應用程式。

以 IBM Memory Key 啓動電腦

若要以 IBM Memory Key 啓動電腦，請執行下列步驟：

1. 請關閉系統。將開機 Memory Key 插入任何可用的 USB 插槽。
2. 開啓您的系統，並遵循桌面或筆記型電腦說明文件中列示的步驟，存取您的 BIOS 設定。尋找一個區段，該區段決定在您桌面或筆記型電腦上的磁片「開機」或「啓動」次序。
3. 將次序變更如下：
 - 舊型磁碟機 (可能不適用，取決於您的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配置)
 - ATAPI CD-ROM 光碟機或光碟機
 - 硬碟 - USB Memory Key
 - 硬碟 - 您的主要硬碟機或含作業系統或資料檔案的磁碟
4. 儲存您的設定變更，並且結束 BIOS。
5. 重新啓動您的電腦，它應該使用 Memory Key 啓動一個 DOS 提示。

疑難排解

- **在擁有「保密區域」的 Key 上建立開機磁片：**如果您之前在 Memory Key 上建立了開機磁片 (使用 KeySafe II 應用程式)，您必需先刪除這個「保密區域」，然後才能執行開機應用程式。刪除這個「保密區域」的方法是執行 KeySafe II 並且將「保密區域」設定為「0」。如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光碟上的 KeySafe II 手冊。
- **在啓用寫入保護 Key 上建立開機磁片：**如果您之前將您的 Key 設定為寫入保護 (使用 MyKey 應用程式)，您將需要先停用這個功能，然後才能執行開機應用程式。如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光碟上的 MyKey 手冊。
- **同時使用多個 Memory Key：**如果您已插入多個 Memory Key，會出現提示請您移除 Key，只保留插入作為開機磁片的 Key。

附錄 A. 服務與支援

下列資訊說明您的產品在保證期間或終身適用的技術支援。有關 IBM 保證項目完整的說明，請參閱 IBM 有限保證聲明。

線上技術支援

在產品的終身使用期間，您都可以透過位於 <http://www.ibm.com/pc/support> 的 Personal Computing Support 網站獲取線上技術支援。

在保證期間，您可以獲取更換毀損元件的協助服務。此外，若您的 IBM 選用配備安裝在 IBM 電腦上，還有權享受現場服務。您的技術支援代表會幫助您確定最好的替代方案。

電話技術支援

在選用配備從市場上撤銷 90 天之後，IBM 會撤銷 IBM 支援中心的安裝及配置支援，或變更為收費服務。您可以用很低的費用獲取其他支援服務，包括逐步安裝協助。

要配合技術支援代表的服務，請盡量準備好下列資訊：

- 選用配備名稱
- 選用配備編號
- 購買證明
- 電腦製造商、機型、序號（IBM 產品）及手冊
- 錯誤訊息的正確記錄（若有）
- 問題說明
- 您系統的軟硬體配置資訊

如果可能，請您待在電腦旁邊。您的技術支援代表可能需要在電話中逐步指導您確定問題。

有關各個國家的電話號碼及支援時段，請參閱下列表格。若沒有列出您的國家或區域的電話號碼，請聯絡您的 IBM 轉銷商或 IBM 業務代表。根據接到的電話數量及內容，支援的回應時間可能會有所不同。

電話號碼如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有關最新的電話號碼列表，請連至 <http://www.ibm.com/pc/support> 並按一下 **Support Phone List**。

國家或地區	電話號碼	國家或地區	電話號碼
非洲	+44 (0) 1475 555 055	日本	桌上型電腦： 0120-887-870 • 越洋電話： 81-46-266-1084 ThinkPad：0120-887-874 • 越洋電話： 81-46-266-1084 IntelliStation and xSeries：81-46-266-1358 PC 軟體：0120-558-695 • 越洋電話： 81-44-200-8666
阿根廷	0800-666-0011	盧森堡	298-977-5063
澳洲	131-426	馬來西亞	(60) 3-7727-7800
奧地利	01-24592-5901	墨西哥	001-866-434-2080
玻利維亞	0800-0189	中東	+44 (0) 1475 555 055
比利時	荷蘭語：02-210 9820 法語：02-210 9800	荷蘭	020-514 5770
巴西	55-11-3889-8986	紐西蘭	0800-446-149
加拿大	英語：1-800-565-3344 法語：1-800-565-3344 在 Toronto：416-383-3344	尼加拉瓜	255-6658
智利	800-224-488	挪威	66 81 11 00
中國	800-810-1818	巴拿馬	206-6047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家用 PC：852-2825-7799 商用 PC：852-8205-0333	秘魯	0-800-50-866
哥倫比亞	980-912-3021	菲律賓	(63) 2-995-2225
哥斯大黎加	284-3911	葡萄牙	21-892-7147
丹麥	45 20 82 00	俄羅斯	095-940-2000
多明尼加共和國	566-4755 或 566-5161 轉 8201 多明尼加共和國境內 免費電話：1-200-1929	新加坡	(65) 1-800-840-9911
厄瓜多爾	1-800-426911（按 #4）	西班牙	91-714-7983
薩爾瓦多	250-5696	瑞典	08-477 4420

國家或地區	電話號碼	國家或地區	電話號碼
芬蘭	09-459 69 60	瑞士	058-333-0900
法國	02 38 55 74 50	臺灣	886-2-8723-9799
德國	07032-1549 201	泰國	(66) 2-273-4000
瓜地馬拉	335-8490	土耳其	00-800-446-32-041
宏都拉斯	德古斯加巴及汕塢： 232-4222 汕塢：552-2234	英國	0-1475-555 055
印度	1600-44-6666	美國	1-800-IBM-SERV (1-800-426-7378)
印尼	(62) 21-523-8535	烏拉圭	000-411-005-6649
愛爾蘭	01-815-9202	委內瑞拉	0-800-100-2011
義大利	02-7031-6101	越南	胡志明市：(84) 8-829-5160 河內：(84) 4-843-6675

附錄 B. IBM 有限保證聲明 Z125-4753-08 04/2004

第一部份 - 一般條款

本「有限保證聲明」包含三部分：「第一部分 - 一般條款」、「第二部分 - 各國特別條款」及「第三部分 - 保證資訊」。第二部份之條款取代或修訂第一部份之條款。IBM 依本「有限保證聲明」提供的保證只適用於 貴客戶所購得之供自己使用，而非供轉售之「機器」。「機器」係指 IBM 廠牌機器、其特殊裝置、轉換、升級、元件、配件或其任何組合。「機器」一詞，不包括任何預載或日後安裝於機器內之軟體程式。倘本「有限保證聲明」中對 IBM 責任之排除或限制係非法律所許者，則該排除或限制無效。

本「保證」涵蓋之範圍

IBM 保證每部「機器」1) 均無材料及製造上之瑕疵 2) 符合 IBM 規格書所載之規格(「規格」)，若 貴客戶提出要求，IBM 將提供此等「規格」。「機器」之保證期間，(保固期間) 標明於「第三部分 - 保證資訊」，自該「機器」之第一次「安裝完成日」起算。除非 IBM 或轉銷商另行通知，貴客戶收據上的日期即為安裝完成日。因安裝特殊裝置，轉換或升級而移除之零件應歸還 IBM，該更換部份將承接被更換部份之原有之保固服務狀態。除非 IBM 另有指明，否則下列保證僅適用於 貴客戶購買「機器」的國家或地區。

此等保證係 IBM 對 貴客戶之唯一保證且取代其他一切明示或默示之保證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可商用性及符合特定效用之默示保證或條件)。倘法律規定不得排除明示或默示之保證，則該排除無效。在此種情況下，此等保證僅於保固期間有效。該期間後一切保證均喪失效力。倘法律規定不得限制默示保證之有效期間，則該限制無效。

本「保證」未涵蓋之範圍

本保證未涵蓋下列範圍：

- 任何預載、隨同「機器」出貨或日後安裝之軟體程式；
- 因不當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非 IBM 以書面同意 貴客戶可使用之任何「機器」容量或功能)、意外、變更、實體或運作環境不良或自行不當維護等因素所致故障；
- 非 IBM 負責之產品所致故障；及
- 任何非 IBM 產品，包含因 貴客戶要求 IBM 而整合於 IBM「機器」或與其一併交付之產品。

擅自除去或更動「機器」或其組件之識別標籤者，本保證失效。

IBM 不保證「機器」之運作不會中斷或全無錯誤。

依本保證就「機器」所提供之任何技術或其他支援(例如，協助答覆「技術」問題及「機器」設定與安裝等問題) IBM 不作任何保證。

如何取得保固服務

於保固期間內，機器之運作與保證內容不符時，請洽詢 IBM 或轉銷商，以取得保固服務。若 貴客戶之「機器」未向 IBM 登錄，貴客戶可能被要求出示購買證明文件，以證實享有保固服務之資格。

IBM 如何更正問題

貴客戶聯絡要求服務時，請務必遵循 IBM 所指定之問題判斷與解決程序。可以由技術員透過電話對 貴客戶的問題做出起始診斷，也可以透過存取 IBM 網站做出起始診斷。

貴客戶之「機器」所適用之保固服務類型載明於「第三部分 - 保證資訊」。

貴客戶應自行自 IBM 網際網路網站或其他電子媒體下載及安裝所指定之「機器碼」(隨同 IBM 機器出貨之微碼、基本輸入/輸出系統碼 (稱為 BIOS)、公用程式、裝置驅動程式及診斷程式) 及其他軟體更新，並遵循 IBM 所提供之指示。

若 貴客戶之問題可由「客戶可自行更換組件」(CRU) (例如：鍵盤、滑鼠、喇叭、記憶體、硬式磁碟機)解決時，IBM 會將 CRU 運送至 貴客戶所在處，由 貴客戶自行安裝。

於保固期間，若「機器」之運作與保證內容不符，且 貴客戶之問題無法透過電話或網站獲得解決，亦無法藉由安裝「機器碼」、軟體更新或更換 CRU 而解決時，IBM 或被 IBM 授權提供保固服務之轉銷商得自行決定採取下列其中一項措施：1) 修復「機器」，使「機器」之運作符合保證內容；或 2) 更換一部功能不亞於原「機器」之機器。若 IBM 無法執行上列措施， 貴客戶得將「機器」退還予原購買處，並索回 貴客戶所付金額。

IBM 或轉銷商也將管理和安裝適用於該「機器」的設計變更。

「機器」或組件之更換

保證服務需要更換機器或零件時，IBM 或轉銷商提供的更換品歸 貴客戶所有，換下的物件歸 IBM 或轉銷商所有。 貴客戶必須確保所有因更換而移除項目都是未經變更的真品。更換的物件可能不是全新，但必定能夠正常運作，而且功能至少與原來之功能相當。新更換部分之保證服務期間仍依原定期間，不得延長。

貴客戶之其他責任

IBM 或轉銷商更換機器或零件前， 貴客戶必須同意先行移除所有保證服務外的特殊裝置、零件、選擇裝置、修改及附加裝置。

貴客戶亦同意：

1. 確保無禁止更換「機器」之法定義務或限制；
2. 取得「機器」所有人之授權，容許 IBM 或轉銷商提供服務；
3. 於叫修前，應先完成下列事項：
 - a. 遵循 IBM 或轉銷商之叫修程序；
 - b. 備份或妥善保管「機器」中之一切程式、資料及金錢；
 - c. 提供 IBM 或轉銷商自由及安全進出之維護環境，以盡其維護義務；以及
 - d. 通知 IBM 或轉銷商有關「機器」裝置地點之異動情形。
4. (a) 確保「機器」中所有有關已指明或可識別之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 均已刪除 (竭盡技術之所能)； (b) 若 IBM 或轉銷商認定有必要依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規定履行其義務 (包括將「機器」運送至位於全球各處之其他 IBM 服務處)，以履行其義務， 貴客戶應容許 IBM、轉銷商或 IBM 供應商代替 貴客戶處理剩餘之一切個人資料；及 (c) 確保該處理程序符合該個人資料適用之一切法律規定。

賠償限制

IBM 僅就「機器」於下列情況所遭受之毀損或滅失負責：1) IBM 占有「機器」時，或 2)就 IBM 應負擔「機器」運費之運送途中。

「機器」因故送回 IBM 時，IBM 或轉銷商對「機器」內之任何機密、專有或個人資訊，不負任何責任。送回「機器」前，貴客戶應先行移除這類資訊。

因 IBM 違約或其他可歸責事由，致貴客戶得向 IBM 提出賠償之請求時，無論貴客戶基於何種權利請求賠償（包括重大違約、疏忽、不實陳述或其他契約請求或侵權行為），IBM 的賠償責任限於：

1. 人身傷害（包括死亡）及物之毀損之賠償；及
2. 任何其他直接實際損害，惟以造成損害之個別「機器」之價款為上限（如為定期付款者，則以 12 個月之費用計算）。就本項而言，「機器」一詞包括「機器碼」與「授權內碼」（LIC）。

此限制亦適用於 IBM 供應商與轉銷商。此為 IBM、IBM 供應商及轉銷商之全部賠償責任上限。

IBM 對下列各項不負任何責任： 1) 第三人向貴客戶請求之賠償（不含上述第一項） 2) 貴客戶資料之滅失或損害 3) 貴客戶之任何附帶雜項支出、特別損害、間接損害或其他衍生之經濟損害；或 4) 利潤損失、營業收益、商譽或預期節餘。法律規定不得排除或限制賠償責任者，該排除或限制無效。法律規定不得限制默示保證之有效期間，則該限制無效。

準據法

貴客戶與 IBM 都同意使用貴客戶購買「機器」所在之國家或地區的法律為本有限保證聲明之準據法、解釋及強制。貴客戶及 IBM 於肇因或關聯本有限保證聲明所涉內容而有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而與法律原則是否衝突無關。

本保證賦予貴客戶特定法律權利，貴客戶亦可能擁有不同法律所規定之其他權利。

管轄

當事人雙方之一切權利、職責及義務均受貴客戶取得「機器」之所在國所屬法院之管轄。

第二部分 - 各國特別條款

美國

阿根廷

適用範圍：在第一句之後，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訴訟，皆由 Buenos Aires 市之「一般商業法庭」進行完整裁決。

玻利維亞

適用範圍：在第一句之後，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訴訟，皆由 La Paz 市之法庭進行完整裁決。

巴西

適用範圍：在第一句之後，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訴訟，皆由 Rio de Janeiro, RJ 法庭進行完整裁決。

智利

適用範圍：在第一句之後，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訴訟，皆由聖地牙哥「民事審判法庭」進行完整裁決。

哥倫比亞

適用範圍：在第一句之後，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訴訟，皆由哥倫比亞共和國法官進行完整裁決。

厄瓜多

適用範圍：在第一句之後，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訴訟，皆由基多法官進行完整裁決。

墨西哥

適用範圍：在第一句之後，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訴訟，皆由聯邦區「墨西哥城聯邦法庭」進行完整裁決。

巴拉圭

適用範圍：在第一句之後，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訴訟，皆由亞松森市之法庭進行完整裁決。

祕魯

適用範圍：在第一句之後，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訴訟，皆由 Cercado 「利馬審判區法官與法庭」進行完整裁決。

賠償上限：本節結尾處加入下列資料：依據 Article 1328 of the Peruvian Civil Code，本節所指限制與排除不適用於 IBM 因蓄意錯誤處置 ("dolo") 或重大疏失 (不可抗辯之疏失) 所致損害。

烏拉圭

適用範圍：在第一句之後，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訴訟，皆由「蒙特維多市審判法庭」進行完整裁決。

委內瑞拉

適用範圍：在第一句之後，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訴訟，皆由卡拉卡斯市「大都會區法庭」進行完整裁決。

北美地區

如何取得保固服務：在本節中加入下列資料：

如欲在加拿大或美國境內，取得 IBM 之保固服務，請電洽：1-800-IBM-SERV (426-7378)。

加拿大

賠償上限：本節之項目 1 由下列資料取代：

1. 因 IBM 之疏忽所致人身傷害 (包括死亡) 或物之實際毀損；及

準據法：下列資料取代第一句之「貴客戶取得機器時所在國家之法律」：安大略省法律。

美國

準據法：下列資料取代第一句之「貴客戶取得機器時所在國家之法律」：紐約州法律。

亞太地區

澳洲

本保證所涵蓋之範圍：在本節中加入下列段落：

本節所指保證，係 貴客戶在 Trade Practices Act 1974 或其他類似法律下，所擁有之任何權利以外之保證；且僅限於適當法律所允許之範圍。

賠償上限：在本節中加入下列資料：

如 IBM 違反 Trade Practices Act 1974 或其他類似法律中所默示之條款或保證，IBM 之賠償責任僅限於修復或更換商品，或提供相等商品。如該條款或保證與銷售權、私有物或淨所有權、或商品為個人用、家庭用、或消費量有關，則本段落之任何限制均不適用。

準據法：下列資料取代第一句之「貴客戶取得機器時所在國家之法律」：
州或准州法律。

柬埔寨與寮國

準據法：下列資料取代第一句之「貴客戶取得機器時所在國家或地區之法律」：
美國紐約州 法律。

柬埔寨、印尼與寮國

仲裁：在本標題下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或關聯於本「有限保證聲明」而有之爭議，皆由新加坡依「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法規」（「SIAC 法規」）進行最終裁決後生效。裁決判定為得約束 貴我雙方之未上訴之最終結果，且應以書面為之，並具體陳述事實之發現及法律結果。

裁決者人數應為三人，雙方有權指定一位裁決者。雙方所指定之兩位裁決者應指定第三位裁決者擔任後續程序之主席。如主席角色懸缺，應由 SIAC 主席擔任。其它懸缺應由個別提名之一方擔任。後續程序應由懸缺發生時之階段繼續進行。

如一方已任命其裁決者，而另一方於 30 日內拒絕或未任命其裁決者，倘已任命之裁決者之任命係屬有效而適當，該裁決者應為唯一裁決者。

所有上述內容皆以英文為之，其中包括上述內容所提及之所有文件。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英文版本效力在任何其它語言版本之上。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準據法：下列資料取代第一句之「貴客戶取得機器時所在國家或地區之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印度

賠償上限：本節中項目 1 及項目 2 由下列資料取代：

1. 對人身傷害 (包括死亡) 及物之毀損之賠償，限於因 IBM 之疏忽而造成始予賠償；
及
2. 至於其他各種狀況，包含 IBM 未履行有限保證聲明所致任何實際損害，限於 貴客戶為求償「機器」所支付之費用。就本項而言，「機器」一詞包括「機器碼」與「授權內碼」("LIC")。

仲裁：在本標題下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或關聯於本「有限保證聲明」而有之爭議，皆於印度孟加拉依印度法律進行最終裁決後生效。裁決判定為得約束 貴我雙方之未上訴之最終結果，且應以書面為之，並具體陳述事實之發現及法律結果。

裁決者人數應為三人，雙方有權指定一位裁決者。雙方所指定之兩位裁決者應指定第三位裁決者擔任後續程序之主席。如主席角色懸缺，應由印度律師委員會主席擔任。其它懸缺應由個別提名之一方擔任。後續程序應由懸缺發生時之階段繼續進行。

如一方已任命其裁決者，而另一方於 30 日內拒絕或未任命其裁決者，倘已任命之裁決者之任命係屬有效而適當，該裁決者應為唯一裁決者。

所有上述內容皆以英文為之，其中包括上述內容所提及之所有文件。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英文版本效力在任何其它語言版本之上。

日本

準據法：在本節中加入下列資料：

任何與本「有限保證聲明」有關之疑問將由貴我雙方於互信原則下誠懇並和諧地解決。

馬來西亞

賠償上限：刪除第五段落項目 3 之「**特殊**」一字。

紐西蘭

本保證所涵蓋之範圍：在本節中加入下列段落：

本節所指保證係 貴客戶在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 或其他不可排除或限制之法律下，所擁有之任何權利以外之保證。如 貴客戶係為了商業目的 (如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 中所定義) 而需要 IBM 提供的商品，則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 不適用於 IBM 提供的任何商品。

賠償上限：在本節中加入下列資料：

如不是為了商業之目的 (如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 中所定義) 而取得「機器」，則本節中之限制由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 所管轄。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準據法：下列資料將取代第一句之「貴客戶取得機器時所在國家或地區之法律」：美國紐約州法律 (除非當地法律另有要求)。

菲律賓

賠償上限：第五段項目 3 由下列資料取代：

任何經濟衍生性損害之特殊損害 (包括名義損害與懲戒性損害)、道德損害、附帶損害或間接損害；或

仲裁：在本標題下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或關聯於本「有限保證聲明」而有之爭議，皆於菲律賓馬尼拉依菲律賓法律進行最終裁決後生效。裁決判定為得約束 貴我雙方之未上訴之最終結果，且應以書面為之，並具體陳述事實之發現及法律結果。

裁決者人數應為三人，雙方有權指定一位裁決者。雙方所指定之兩位裁決者應指定第三位裁決者擔任後續程序之主席。如主席角色懸缺，應由 Philippin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er, Inc. 主席擔任。其它懸缺應由個別提名之一方擔任。後續程序應由懸缺發生時之階段繼續進行。

如一方已任命其裁決者，而另一方於 30 日內拒絕或未任命其裁決者，倘已任命之裁決者之任命係屬有效而適當，該裁決者應為唯一裁決者。

所有上述內容皆以英文為之，其中包括上述內容所提及之所有文件。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英文版本效力在任何其它語言版本之上。

新加坡

賠償上限：刪除第五段落項目 3 之「特殊」與「經濟」二字。

歐洲、中東、非洲 (EMEA)

下列條款適用於所有 EMEA 國家或地區：

本「有限保證聲明」之條款適用於採購自 IBM 或 IBM 轉銷商之「機器」。

如何取得保固服務：

將下列段落加入西歐 (安道爾、奧地利、比利時、賽普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摩納哥、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聖馬利諾、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梵諦岡國，以及日後加入歐盟的任何國家，自購買之日起)：在西歐獲得之「機器」保證在所有西歐國家都有效並適用，惟該「機器」於這些國家需已公佈並上市。

如 貴客戶係於以上定義的西歐國家之一購得「機器」，則 貴客戶得自上述任何國家之 (1) 經認可提供保證服務之 IBM 轉銷商，或 (2) IBM，取得對該「機器」之保固服務，惟該「機器」於 貴客戶欲取得服務之所在國家需已由 IBM 公佈並上市。

如 貴客戶係於阿爾巴尼亞、亞美尼亞、貝拉魯斯、波西尼亞及荷齊哥維那、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捷克、喬治亞、匈牙利、哈薩克、吉爾吉斯、前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前南斯拉夫共和國馬其頓 (FYROM)、摩杜瓦、波蘭、羅馬尼亞、俄羅斯、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維尼亞或烏克蘭購得「個人電腦」，則 貴客戶得自上述任何國家之 (1) 經認可提供保固服務之 IBM 轉銷商，或 (2) IBM，取得對該機器之保固服務。

如 貴客戶係於中東或非洲國家購得「機器」，且 貴客戶採購該「機器」之 IBM 單位在該國內提供保固服務， 貴客戶得向該單位取得該機器在該國內之保固服務，否則， 貴客戶得向 IBM 所認可在該國內得執行該「機器」保固服務之 IBM 轉銷商取得保固服務。非洲之保固服務可於 IBM 核准服務提供者之 50 公里範圍內取得。在 IBM 核准服務提供者之 50 公里範圍以外，運輸成本由 貴客戶負責。

準據法：

「貴客戶取得機器時所在國家之法律」一詞由下列資料取代：

- 1) 「下列國家或地區適用奧地利法律」阿爾巴尼亞、亞美尼亞、亞塞拜然、貝拉魯斯、波西尼亞及荷齊哥維那、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喬治亞、匈牙利、哈薩克、吉爾吉斯、前南斯拉夫共和國馬其頓、摩爾多瓦、波蘭、羅馬尼亞、俄羅斯、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塔吉克、土庫曼、烏克蘭、烏茲別克及前南斯拉夫；
- 2) 「下列國家或地區適用法國法律」阿爾及利亞、貝南、布吉納法索、喀麥隆、維德角、中非共和國、查德、科摩洛、剛果共和國、吉布地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赤道幾內亞、法屬圭亞那、法屬玻里尼西亞、加彭、甘比亞、幾內亞、幾內亞比索、象牙海岸、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馬約特、摩洛哥、新喀里多尼亞、尼日、留尼旺、塞內加爾、塞席爾、多哥、突尼西亞、萬那杜及瓦利斯群島及富圖納群島；
- 3) 「下列國家或地區適用芬蘭法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
- 4) 「下列國家或地區適用英國法律」安哥拉、巴林、波札那、蒲隆地、埃及、厄利垂亞、衣索匹亞、迦納、約旦、肯亞、科威特、賴比瑞亞、馬拉威、馬爾他、莫三鼻克、奈及利亞、阿曼、巴基斯坦、卡達、盧安達、聖多美普林西比、沙烏地阿拉伯、獅子山、索馬利亞、坦尚尼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約旦河西岸/加沙、葉門、尚比亞及辛巴威；
- 以及 5) 下列國家適用南非法律：南非、那米比亞、賴索托及史瓦濟蘭。

管轄：在本節中加入下列例外：

1) 於奧地利，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及與之相關之訴訟適用範圍選擇，包括其存在，為奧地利維也納之有權能法庭（內城）；2) 於安哥拉、巴林、波札那、蒲隆地、埃及、厄利垂亞、衣索比亞、迦納、約旦、肯亞、科威特、賴比瑞亞、馬拉威、馬爾他、莫三比克、奈及利亞、阿曼、巴基斯坦、卡達、盧安達、聖多美、沙烏地阿拉伯、獅子山、索馬利亞、坦尚尼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西岸/加薩、葉門、尚比亞及辛巴威，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訴訟或有關其執行，包括摘要進行部份，皆由英文法庭進行完整裁決；3) 於比利時及盧森堡，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或有關其解譯或執行之訴訟，僅適用 貴客戶註冊公司及/或商業地址所在國家之首都之法庭與法律管轄；4) 於法國、阿爾及利亞、貝南、布吉納法索、喀麥隆、維德角、中非、查德、葛摩、剛果共和國、吉布地、剛果民主共和國、赤道幾內亞、法屬圭亞那、法屬波里尼西亞、加彭、甘比亞、幾內亞、幾內亞比索、象牙海岸、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馬約特、摩洛哥、新喀里多尼亞、尼日、留尼旺、塞內加爾、塞席爾、多哥、突尼西亞、萬那杜和瓦利斯群島及富圖納群島，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或關聯於其違反或執行而有之一切爭議（包括總結程序），皆由巴黎商業法庭進行完整裁決；5) 於俄羅斯，肇因或關聯於本「有限保證聲明」執行之解譯、違反、終止及失效之一切爭議，皆由莫斯科仲裁法庭進行裁決；6) 於南非、納米比亞、賴索托及史瓦濟蘭，貴我雙方均同意有關本「有限保證聲明」之一切爭議皆由約翰尼斯堡高等法庭管轄；7) 於土耳其，肇因或關聯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一切爭議，皆由土耳其共和國伊斯坦堡之伊斯坦堡中央（Sultanahmet）法庭與執行理事會進行裁決；8) 於下列各指定國家或地區，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一切法定要求，分別由下列各城市之法定法庭進行完整裁決：a) 雅典（希臘適用），b) Tel Aviv-Jaffa（以色列適用），c) 米蘭（義大利適用），d) 里斯本（葡萄牙適用），及 e) 馬德里（西班牙適用）；及 9) 英國，貴我雙方均同意，肇因或關聯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一切爭議，皆由英國法庭管轄。

仲裁：在本標題下加入下列資料：

於阿爾巴尼亞、亞美尼亞、zeibenjan、貝拉倫斯、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喬治亞、匈牙利、哈薩克、吉爾吉斯、前南斯拉夫共和國馬其頓、oldali、波蘭、羅馬尼亞、俄羅斯、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塔吉克、土庫曼、烏克蘭、烏茲別克及前南斯拉夫共和國，肇因或關聯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違反、終止或失效之一切爭議，皆由維也納聯邦經濟議會國際仲裁中心之仲裁與調停法規（維也納法規）任命之三位裁決者進行最終裁決。仲裁於奧地利進行；後續程序所用正式語言為英語。此等裁決者之判定係最終裁決，並對雙方當事人均具法定拘束。職此，依據「奧地利民事程序法典」第 598 段落 (2)，雙方當事人明白表示放棄該法典第 595 段落 (1) 圖 7 之適用性。不過，IBM 可以於安裝所在國家之有權能法庭提交訴訟。於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肇因或關聯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一切爭議，皆由於芬蘭赫爾辛基所為仲裁依芬蘭仲裁法律進行最終裁決後生效。雙方當事人應各自任命一位裁決者。此等裁決者應共同任命一位主席。此等裁決者於任命主席一事無法達成共識者，改由赫爾辛基之中央商業理事會任命主席。

歐盟 (EU)

下列條款適用於所有 EU 國家或地區：

於 EU 國家取得之「機器」，其保證於 EU 一切國家均有效且適用，惟該等「機器」需已於此等國家公佈並上市。

如何取得保固服務： 在本節中加入下列資料：

欲於歐盟國家取得 IBM 之保固服務者，請參閱「第三部分 - 保證資訊」所列電話。

貴客戶得以下列住址聯絡 IBM：
IBM Warranty & Service Quality Dept.
PO Box 30
Spango Valley
Greenock
Scotland PA16 0AH

消費者

消費者享有規範消費品銷售之適用國家立法所訂法定權利。此等權利不受本「有限保證聲明」所述保證規範。

奧地利、丹麥、芬蘭、希臘、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及瑞士

賠償責任：本節之各項條款皆由下列資料取代：

強制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對 IBM 依本「有限保證聲明」規定或其相關規定履行 IBM 義務所致一切損害與滅失，或其他關聯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原因所致一切損害與滅失，IBM 之賠償責任，僅限於經證實後確定為未履行此等義務 (IBM 為過失之一方者) 所致立即與直接結果所生損害與滅失或前述該原因所生損害與滅失之賠償，且賠償上限為 貴客戶因購買「機器」所支付之費用。就本項而言，「機器」一詞包括「機器碼」與「授權內碼」(LIC)。
前述賠償上限不適用於人身傷害 (包括死亡) 所致損害，亦不適用於 IBM 需依法賠償之物之損害。
2. 不論在何種情況下，IBM、其供應商或其轉銷商對下列各項皆不負任何責任，即使 IBM、其供應商或其轉銷商被告知該情事有可能發生，亦同：**1) 資料之滅失或損害； 2) 附帶損害、間接損害或任何經濟衍生性損害； 3) 利潤損失 (縱使該等損失係損害事件所致立即結果所致，亦同)；或 4) 營業、收益、商譽或預期節餘等項之損失。**

法國和比利時

賠償責任：本節之各項條款皆由下列資料取代：

強制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對 IBM 依本「有限保證聲明」規定或其相關規定履行 IBM 義務所致一切損害與滅失，IBM 之賠償責任，僅限於經證實後確定為未履行此等義務 (IBM 為過失之一方者) 所致立即與直接結果所生損害與滅失，且賠償上限為 貴客戶因導致此等損害之「機器」所支付之費用。就本項而言，「機器」一詞包括「機器碼」與「授權內碼」(LIC)。
前述賠償上限不適用於人身傷害 (包括死亡) 所致損害，亦不適用於 IBM 需依法賠償之物之損害。
2. 不論在何種情況下，IBM、其供應商或其轉銷商對下列各項皆不負任何責任，即使 IBM、其供應商或其轉銷商被告知該情事有可能發生，亦同：**1) 資料之滅失或損害； 2) 附帶損害、間接損害或任何經濟衍生性損害； 3) 利潤損失 (縱使該等損失係損害事件所致立即結果所致，亦同)；或 4) 營業、收益、商譽或預期節餘等項之損失。**

下列條款適用於所指定之國家或地區：

奧地利

本「有限保證聲明」將替換一切適用的法定保證。

本保證所涵蓋之範圍：本節第一段第一句由下列資料取代：

IBM 「機器」之保證，涵蓋正常使用下「機器」之功能，及該「機器」符合其規格。
在本節中加入下列段落：

消費者就保證之未履行所提訴訟，其限制期間以法定期間為下限。若 IBM 或其轉銷商無法修復 IBM「機器」，則 貴客戶得要求就未修復「機器」的價值，提出部份退費，或要求取消該「機器」的相關合約，並取回已付款項。

第 2 段不適用。

IBM 如何更正問題： 在本節中加入下列資料：

保固期間，IBM 將付還 貴客戶運送故障「機器」至 IBM 所需費用。

賠償上限： 在本節中加入下列段落：

本「有限保證聲明」所指限制及排除條款，不適用於因 IBM 隱瞞或疏忽及明示之保證而造成之損害。

在項目 2 尾端加入下句：

本項目下 IBM 之賠償僅限於因一般疏忽而違反重要契約條款。

埃及

賠償責任： 本節之項目 2 由下列資料取代：

至於其他實際直接損害，IBM 之賠償責任僅限於 貴客戶為求償「機器」所支付之費用。就本項而言，「機器」一詞包括「機器碼」與「授權內碼」(LIC)。

供貨廠商與轉銷商適用（未變更）。

法國

賠償上限： 本節第一段第二句由下列資料取代：

無論 貴客戶基於何種權利請求賠償，IBM 之賠償責任僅限於：(項目 1 及 2 未變更)。

德國

本保證所涵蓋之範圍： 本節第一段第一句由下列資料取代：

IBM「機器」之保證，涵蓋正常使用下「機器」之功能，及該「機器」符合其規格。

在本節中加入下列段落：

「機器」保固期間下限為十二個月。若 IBM 或其轉銷商無法修復 IBM「機器」，則 貴客戶得要求就未修復「機器」的價值，提出部份退費，或要求取消該「機器」的相關合約，並取回已付款項。

第 2 段不適用。

IBM 如何更正問題： 在本節中加入下列資料：

保固期間，運送故障「機器」至 IBM 所需費用由 IBM 支付。

賠償上限： 在本節中加入下列段落：

本「有限保證聲明」所指限制及排除條款，不適用於因 IBM 隱瞞或疏忽及明示之保證而造成之損害。

在項目 2 尾端加入下句：

本項目下 IBM 之賠償僅限於因一般疏忽而違反重要契約條款。

匈牙利

賠償上限： 在本節末端加入下列資料：

此處所指限制與排除不適用於因蓄意、重大疏失或犯罪行為而違約所致生命損害或身心損害之賠償責任。

雙方當事人同意此等限制與排除為有效條款，並聲明：本有限保證聲明所生增價及其他利益與本限制及排除達成平衡者，適用「匈牙利民事法規」第 314.(2) 節。

愛爾蘭

本保證所涵蓋之範圍： 在本節中加入下列資料：

除了此等條款所明確提出者，排除所有法令條款 (包含默示之條款)，但不侵害 Sale of Goods Act 1893 或 Sale of Goods and Supply of Services Act 1980 所默示之前述所有保證之概括表述。

賠償上限：本節之各項條款皆由下列資料取代：

就本節而言，稱「違約行為」者，係指 IBM 一方所致與有限保證聲明主旨相關之一切行為、陳述、疏忽或疏失，IBM 應就此等行為、陳述、疏忽或疏失對 貴客戶負起契約或民事侵權行為法定賠償責任。大體上共同導致或促成相同滅失或損害之多項「違約行為」，應視為一項「違約行為」，此「違約行為」係指此等「違約行為」之最後一項發生日之該「違約行為」。

因 IBM 違約或其他可歸責事由，致 貴客戶得向 IBM 提出賠償之請求時，

本節制定 IBM 之賠償責任範圍及 貴客戶之唯一補救方法。

1. 對 IBM 之疏失所致死亡或人身傷害，IBM 應接受無限賠償責任。
2. 依 **IBM 毋需負責賠償** 之下列項目之規定，就 IBM 之疏失所致物之實體損害，IBM 應接受無限賠償責任。
3. 就任一「違約行為」所致實際損害，IBM 之完全賠償責任不得超過 1) EUR 125,000 或 2) 貴客戶因「機器」直接關聯於該「違約行為」而支付之金額之 125%；上列項目 1 與項目 2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IBM 毋需負責賠償之項目

不論在何種情況下，IBM、其供應商或其轉銷商對下列各項皆不負任何責任，即使 IBM、其供應商或其轉銷商被告知該等損失有可能發生，亦同，但上列項目 1 所提一切賠償責任，不在此限：

1. 資料之滅失或損害；
2. 特殊損失、間接損失或衍生性損失；或
3. 利潤損失、營業損失、收益損失、商譽損失或預期節餘損失。

斯洛伐克

賠償上限：在最後一段尾端加入下列資料：

此等限制僅適用於斯洛伐克商業法規 373-386 未禁止之範圍。

南非、那米比亞、波黎那、賴索托與史瓦濟蘭

賠償責任：在本節中加入下列資料：

因各種狀況 (包含 IBM 未履行保固服務)，而對 貴客戶造成實際損失者，IBM 之完全賠償責任僅限於 貴客戶為求償「機器」所支付之費用。

英國

賠償上限：本節之各項條款皆由下列資料取代：

就本節而言，稱「違約行為」者，係指 IBM 一方所致與有限保證聲明主旨相關之一切行為、陳述、疏忽或疏失，IBM 應就此等行為、陳述、疏忽或疏失對 貴客戶負起契約或民事侵權行為法定賠償責任。大體上共同導致或促成相同滅失或損害之多項「違約行為」，應視為一項「違約行為」。

因 IBM 違約或其他可歸責事由，致 貴客戶得向 IBM 提出賠償之請求時，

本節制定 IBM 之賠償責任範圍及 貴客戶之唯一補救方法。

1. IBM 應就下列各項接受無限賠償責任：
 - a. IBM 之疏失所致死亡或人身傷害；及

- b. IBM 違反 Sale of Goods Act 1979 第 12 節或 Supply of Goods 第 2 節，及 Services Act 1982 中所默示之義務，或違反其中一節之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之義務。
- 依 **IBM 毋需負責賠償** 之下列項目之規定，就 IBM 之疏失所致物之實體損害，IBM 應接受無限賠償責任。
 - 就任一「違約行為」所致實際損害，IBM 之完全賠償責任不得超過 1) 75,000 英鎊，或 2) 應支付採購總價之 125% 或 貴客戶因「機器」直接關聯於該「違約行為」而支付之金額之 125%。

此等限制亦適用於 IBM 之供應商與轉銷商。此等限制規定 IBM 與此等供應商及轉銷商之連帶責任上限。

IBM 毋需負責賠償之項目

不論在何種情況下，IBM 或其任何供應商或轉銷商對下列各項皆不負任何責任，即使 IBM 或其任何供應商或轉銷商被告知該等損失有可能發生，亦同，但上列項目 1 所提一切賠償責任，不在此限：

- 資料之滅失或損害；
- 特殊損失、間接損失或衍生性損失；或
- 利潤損失、營業損失、收益損失、商譽損失或預期節餘損失。

1 第三部份 - 保證資訊

本「第三部分」提供 貴客戶之「機器」適用之保證資訊，包括 IBM 所提供之保固期間與保固服務類型。

保證期間

保固期間視各國家或各地區而定，茲將其載明於下表。請注意：「地區」意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零件一年與人工一年所構成之保固期間，係指 IBM 在一年保固期間內免費提供零件與人工之保固服務。

機1	採購國家或地區	保證期間	保固服務類型
USB 2.0 Memory Key	全球	零件和人工 - 1 年	7

保固服務類型

必要時，IBM 應依上表所指定或以下所述之「機器」保固服務類型，為 貴客戶提供修復或交換服務。經 IBM 核准而得以執行保固服務之轉銷商，亦得提供保固服務。服務排程視 貴客戶叫修時間與零件供應而定。服務水準係回應時間之目標，而非保證。全球各服務處不一定皆能提供上表所定之保固服務水準，此外，IBM 正常服務區域外可能需要收取額外費用；請洽詢 貴客戶當地 IBM 業務代表或轉銷商，以取得各國家與各服務處之特定資訊。

1. 客戶可自行更換組件 ("CRU") 服務

IBM 提供更換 CRU，由 貴客戶安裝。CRU 資訊及更換品說明與「機器」一起出貨，並且可以依 貴客戶要求隨時由 IBM 提供。安裝 Tier 1 CRU 是 貴客戶的責任。如果 IBM 依 貴客戶要求安裝了 Tier 1 CRU，將收取 貴客戶的安裝費用。貴客戶可以自行安裝 Tier 2 CRU，也可以依 貴客戶「機器」指定的保證服務類型要求 IBM 安裝，不附加收費。IBM 在隨更換品 CRU 一同出貨的材料中指定毀損

CRU 是否必須返回 IBM。當要求返回，1) 返回說明及一個容器與更換品 CRU 一同出貨，及 2) 如果 IBM 在 貴客戶收到更換品 30 天內沒有收到毀損 CRU，會收取 貴客戶更換品 CRU 的費用。

2. 現場服務

IBM 或其轉銷商於 貴客戶所在處修復或交換故障之「機器」，並檢驗其運作狀況。貴客戶應提供適當工作區，以利 IBM 機器之拆解與重新組裝。該區應保持乾淨，並具備良好照明，以利工作之進行。就部分「機器」而言，其某些修復可能需要將「機器」送至 IBM 服務中心。

3. 取送服務 *

貴客戶應切斷故障「機器」之連線，以利 IBM 所安排取件。IBM 茲將提供運送用集裝箱予 貴客戶，供 貴客戶將 貴客戶之「機器」運往指定服務中心。貴客戶之「機器」將由貨運人員收取後交付至指定服務中心。IBM 將於修復或交換後，將「機器」送回至 貴客戶所在處。貴客戶應負責其安裝與驗證事宜。

4. 客戶運送或郵寄服務

貴客戶應依 IBM 之指定方式將妥善包裝之故障「機器」運送或郵寄至 IBM 指定地點 (費用應預先支付，但 IBM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IBM 修復或交換「機器」後，IBM 將通知 貴客戶收回，若為郵寄服務，IBM 將負擔費用將「機器」歸還 貴客戶，但 IBM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貴客戶應負責後續之安裝與驗證事宜。

5. CRU 及現場服務

此類「保證服務」是「類型 1」與「類型 2」的組合 (請參閱上文)。

6. CRU 及取送服務

此類「保證服務」是「類型 1」與「類型 3」的組合 (請參閱上文)。

7. CRU 及客戶運送或郵寄服務

此類「保證服務」是「類型 1」與「類型 4」的組合 (請參閱上文)。

如果列出保證服務類型 5、6 或 7，IBM 會決定適當的維修保證服務類型。

* 此類服務在部份國家稱為 ThinkPad® EasyServ 或 EasyServ。IBM 機器保證全球網站 http://www.ibm.com/servers/support/machine_warranties/ 提供 IBM 機器有限保證之全球概觀、IBM 詞彙、常見問題 (FAQ) 及產品 (機器) 支援 (可鏈結至「產品支援」網頁)。此外，該網站亦提供二十九種語言之「IBM 有限保證聲明」。

欲取得保固服務者，請洽詢 IBM 或 IBM 轉銷商。如果在加拿大或美國境內，請電洽：1-800-IBM-SERV (426-7378)。在其他國家，請參閱下面的電話號碼。

國家或地區	電話號碼	國家或地區	電話號碼
非洲	+44 (0) 1475 555 055	日本	桌上型電腦： 0120-887-870 • 越洋電話： 81-46-266-1084 ThinkPad: 0120-887-874 • 越洋電話： 81-46-266-1084 IntelliStation 和 xSeries：81-46-266-1358 PC 軟體：0120-558-695 • 越洋電話： 81-44-200-8666
阿根廷	0800-666-0011	盧森堡	298-977-5063
澳洲	131-426	馬來西亞	(60) 3-7727-7800
奧地利	01-24592-5901	墨西哥	001-866-434-2080
玻利維亞	0800-0189	中東	+44 (0) 1475 555 055
比利時	荷蘭語：02-210 9820 法語：02-210 9800	荷蘭	020-514 5770
巴西	55-11-3889-8986	紐西蘭	0800-446-149
加拿大	英語：1-800-565-3344 法語：1-800-565-3344 多倫多：416-383-3344	尼加拉瓜	255-6658
智利	800-224-488	挪威	66 81 11 00
中國	800-810-1818	巴拿馬	206-6047
中國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家用 PC：852-2825-7799 商用 PC：852-8205-0333	秘魯	0-800-50-866
哥倫比亞	980-912-3021	菲律賓	(63) 2-995-2225
哥斯大黎加	284-3911	葡萄牙	21-892-7147
丹麥	45 20 82 00	俄羅斯	095-940-2000
多明尼加共和國	566-4755 或 566-5161 ext. 8201 多明尼加共和國境內 免費：1-200-1929	新加坡	(65) 1-800-840-9911
厄瓜多爾	1-800-426911 (選項 #4)	西班牙	91-714-7983
薩爾瓦多	250-5696	瑞典	08-477 4420
芬蘭	09-459 69 60	瑞士	058-333-0900
法國	02 38 55 74 50	臺灣	886-2-8723-9799

國家或地區	電話號碼	國家或地區	電話號碼
德國	07032-1549 201	泰國	(66) 2-273-4000
瓜地馬拉	335-8490	土耳其	00-800-446-32-041
宏都拉斯	德古西加巴 & Sand Pedro Sula : 232-4222 San Pedro Sula: 552-2234	英國	0-1475-555 055
印度	1600-44-6666	美國	1-800-IBM-SERV (1-800-426-7378)
印尼	(62) 21-523-8535	烏拉圭	000-411-005-6649
愛爾蘭	01-815-9202	委內瑞拉	0-800-100-2011
義大利	02-7031-6101	越南	胡志明市 : (84) 8-829-5160 河內 : (84) 4-843-6675

墨西哥州的保證補充事項

本補充事項是 IBM 有限保證聲明的一部份，僅適用於美國墨西哥州境內分佈販售的產品。若有衝突，則以本補充事項為準。

所有預載於設備中的軟體程式從購買日算起只有 30 天的安裝缺陷保證。IBM 對於軟體程式的資訊，和/或其他任何由您自行安裝，或在購買產品之後安裝的軟體程式無須負責。

保證中不負擔的費用的服務應該在下次授權之前向最終使用者收費。

如果需要保證維修，請電洽 001-866-434-2080「IBM 支援中心」，會有專人告知最近的「授權服務中心」地點。若您所在國家或地區 70 公里之內並無「授權服務中心」，IBM 保證將產品運送到最近的「授權服務中心」，不收取運送產生的相關費用。請電洽最近的「授權服務中心」，取得必要的產品出廠批准和資訊，以及出廠地址。

若需要「授權服務中心」的清單，請瀏覽：

http://www.pc.ibm.com/la/centros_de_servicio/servicio_mexico/servicio_mexico.html

製造商：

SCI Systems de México, S.A. de C.V.
Av. De la Solidaridad Iberoamericana No. 7020
Col. Club de Golf Atlas
El Salto, Jalisco, México
C.P. 45680,
電話號碼：01-800-3676900

業務行銷處：

IBM de México, Comercialización y
Servicios, S. A. de C. V.
Alfonso Nápoles Gándara No 3111
Parque Corporativo de Peña Blanca
Delegación Álvaro Obregón
México, D.F., México
C.P. 01210,
電話號碼：01-800-00-325-00

附錄 C. Guarantee supplement for Mexico

This supplement is considered part of IBM's Statement of Limited Warranty and shall be effective solely and exclusively for products distributed and commercialized within Territory of the Mexican United States. In the event of a conflict, the terms of this supplement shall apply.

All software programs pre-loaded in the equipment shall only have a thirty- (30) day guarantee for installation defects from the date of purchase. IBM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information in such software programs and/or any additional software programs installed by you or installed after purchase of the product.

Services not chargeable to the guarantee shall be charged to the final user, prior an authorization.

In the event that warranty repair is required please call the IBM Support Center at 001-866-434-2080, where you will be directed to the nearest Authorized Service Center. Should no Authorized Service Center exist in your city, location or within 70 kilometers of your city or location, the guarantee includes any reasonable delivery charges related to the transportation of the product to our nearest Authorized Service Center. Please call the nearest Authorized Service Center to obtain the necessary approvals or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shipment of the product and the shipment address.

To obtain a list of Authorized Service Centers, please visit:
http://www.pc.ibm.com/la/centros_de_servicio/servicio_mexico/servicio_mexico.html

Manufactured by:

**SCI Systems de México, S.A. de C.V.
Av. De la Solidaridad Iberoamericana No. 7020
Col. Club de Golf Atlas
El Salto, Jalisco, México
C.P. 45680,
Tel. 01-800-3676900**

Marketing by:

**IBM de México, Comercialización y
Servicios, S. A. de C. V.
Alfonso Nápoles Gándara No 3111
Parque Corporativo de Peña Blanca
Delegación Álvaro Obregón
México, D.F., México
C.P. 01210,
Tel. 01-800-00-325-00**

附錄 D. Notices

IBM may not offer the products, services, or features discussed in this document in all countries. Consult your local IBM representative for information on the products and services currently available in your area. Any reference to an IBM product, program, or service is not intended to state or imply that only that IBM product, program, or service may be used. Any functionally equivalent product, program, or service that does not infringe any IBM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may be used instead. However, it is the user's responsibility to evaluate and verify the operation of any non-IBM product, program, or service.

IBM may have patents or pending patent applications covering subject matter described in this document. The furnishing of this document does not give you any license to these patents. You can send license inquiries, in writing, to:

*IBM Director of Licensing
IBM Corporation
North Castle Drive
Armonk, NY 10504-1785
U.S.A.*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PROVIDES THIS PUBLICATION 『AS IS』 WITHOUT WARRANTY OF ANY KIND, EITHER EXPRESS OR IMPLI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NON-INFRINGEMENT, MERCHANTABILITY OR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Some jurisdictions do not allow disclaimer of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 certain transactions, therefore, this statement may not apply to you.

This information could include technical inaccuracies or typographical errors. Changes are periodically made to the information herein; these changes will be incorporated in new editions of the publication. IBM may make improvements and/or changes in the product(s) and/or the program(s) described in this publication at any time without notice.

The products described in this document are not intended for use in implantation or other life support applications where malfunction may result in injury or death to persons.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does not affect or change IBM product specifications or warranties. Nothing in this document shall operate as an express or implied license or indemnity under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IBM or third parties. All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was obtained in specific environments and is presented as an illustration. The result obtained in other operating environments may vary.

IBM may use or distribute any of the information you supply in any way it believes appropriate without incurring any obligation to you.

Any references in this publication to non-IBM Web sites are provided for convenience only and do not in any manner serve as an endorsement of those Web sites. The materials at those Web sites are not part of the materials for this IBM product, and use of those Web sites is at your own risk.

Any performance data contained herein was determined in a controlled environment. Therefore, the result obtained in other operating environments may vary significantly. Some measurements may have been made on development-level systems and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these measurements will be the same on generally available systems. Furthermore, some measurements may have been estimated through extrapolation. Actual results may vary. Users of this document should verify the applicable data for their specific environment.

Trademarks

The following terms are trademarks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other countries, or both:

IBM
IBM logo
ThinkPad

Microsoft, Windows, and Windows NT are trademarks of Microsoft Corpo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other countries, or both.

Pentium is a trademark of Intel Corpo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other countries, or both.

Other company, product, or service names may be trademarks or service marks of others.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 statement

Note: 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residential installation.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nterference will not occur in a particular installation. If this equipment does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or television reception, which can be determined by turning the equipment off and on, the user is encouraged to try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 Reorient or relocate the receiving antenna.
- Increas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equipment and receiver.
- Connect the equipment into an outlet on a circuit different from that to which the receiver is connected.
- Consult an IBM authorized dealer or service representative for help.

Properly shielded and grounded cables and connectors must be used in order to meet FCC emission limits. Proper cables and connectors are available from IBM authorized dealers. IBM is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radio or television interference caused by using other than recommended cables and connectors or by unauthorized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to this equipment. Unauthorized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could void the user'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e equipment.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Responsible part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New Orchard Road
Armonk, NY 10504
Telephone: 1-919-543-2193



Tested To Comply
With FCC Standards

FOR HOME OR OFFICE USE

Industry Canada Class B emission compliance statement

This Class B digital apparatus complies with Canadian ICES-003.

Avis de conformite a la reglementation d'Industrie Canada

Cet appareil numérique de la classe B est conforme à la norme NMB-003 du Canada.

Deutsche EMV-Direktive (elec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Zulassungsbeseinigunglaut dem Deutschen Gesetz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von Geräten (EMVG) vom 30. August 1995 (bzw. der EMC EG Richtlinie 89/336):

Dieses Gerät ist berechtigt in Übereinstimmungmit dem Deutschen EMVG das EG-Konformitätszeichen - CE - zu führen. Verantwortlich für die Konformitätserklärung nach Paragraph 5 des EMVG ist die:

IBM Deutschland Informationssysteme GmbH, 70548 Stuttgart.

Informationen in Hinsicht EMVG Paragraph 3 Abs. (2) 2:

Das Gerät erfüllt die Schutzanforderungen nach EN 55024:1998 und EN 55022:1998 Klasse B.
--

EN 55022 Hinweis:

『Wird dieses Gerät in einer industriellen Umgebung betrieben (wie in EN 55022:B festgelegt), dann kann es dabei eventuell gestört werden. In solch einem FA11 ist der Abstand bzw. die Abschirmungzu der industriellen Störquelle zu vergrößern.』

Anmerkung:

Um die Einhaltung des EMVG sicherzustellen sind die Geräte, wie in den IBM Handbüchern angegeben, zu installieren und zu betreiben.

European Union - emission directive

This product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protection requirements of EU Council Directive 89/336/ECC on the approximation of the laws of the Member States relating to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IBM can not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failure to satisfy the protection requirements resulting from a non-recommended modification of the product, including the fitting of non-IBM option cards.

This produc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Class B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according to European Standard EN 55022. The limits for Class B equipment were derived for typical residential environments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interference with licensed communication devices.

Union Européenne - Directive Conformité électromagnétique

Ce produit est conforme aux exigences de protection de la Directive 89/336/EEC du Conseil de l'UE sur le rapprochement des lois des États membres en matière de compatibilité électromagnétique.

IBM ne peut accepter aucune responsabilité pour le manquement aux exigences de protection résultant d'une modification non recommandée du produit, y compris l'installation de cartes autres que les cartes IBM.

Ce produit a été testé et il satisfait les conditions de l'équipement informatique de Classe B en vertu de Standard européen EN 55022. Les conditions pour l'équipement de Classe B ont été définies en fonction d'un contexte résidentiel ordinaire afin de fournir une protection raisonnable contre l'interférence d'appareils de communication autorisés.

Unione Europea - Directiva EMC (Conformidad electromagnética)

Este producto satisface los requisitos de protección del Consejo de la UE, Directiva 89/336/CEE en lo que a la legislatura de los Estados Miembros sobre compatibilidad electromagnética se refiere.

IBM no puede aceptar responsabilidad alguna si este producto deja de satisfacer dichos requisitos de protección como resultado de una modificación no recomendada del producto, incluyendo el ajuste de tarjetas de opción que no sean IBM.

Este producto ha sido probado y satisface los límites para Equipos Informáticos Clase B de conformidad con el Estándar Europeo EN 55022. Los límites para los equipos de Clase B se han establecido para entornos residenciales típicos a fin de proporcionar una protección razonable contra las interferencias con dispositivos de comunicación licenciados.

Unione Europea - Normativa EMC

Questo prodotto è conforme alle normative di protezione ai sensi della Direttiva del Consiglio dell'Unione Europea 89/336/CEE sull'armonizzazione legislativa degli stati membri in materia di compatibilità elettromagnetica.

IBM non accetta responsabilità alcuna per la mancata conformità alle normative di protezione dovuta a modifiche non consigliate al prodotto, compresa l'installazione di schede e componenti di marca diversa da IBM.

Le prove effettuate sul presente prodotto hanno accertato che esso rientra nei limiti stabiliti per le apparecchiature di informatica Classe B ai sensi della Norma Europea EN 55022. I limiti delle apparecchiature della Classe B sono stati stabiliti al fine di fornire ragionevole protezione da interferenze mediante dispositivi di comunicazione in concessione in ambienti residenziali tipici.

이 기기는 가정용으로 전자파 적합등록을 한 기기로서
주거지역에서는 물론 모든 지역에서 사용할 수 있습니다.

この装置は、情報処理装置等電波障害自主規制協議会（VCCI）の基準に基づきクラスB情報技術装置です。この装置は、家庭環境で使用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ていますが、この装置がラジオやテレビジョン受信機に近接して使用されると、受信障害を引き起こすことがあります。
取扱説明書に従って正しい取り扱いをして下さい。

Japanese statement of compliance for products less than or equal to 20 A per phase

高調波ガイドライン適合品



Part Number: 22P9239

Printed in Taiwan

(1P) P/N: 22P9239

